



指导性文件
GUIDANCE NOTES
GD 07-2004

中国船级社

船舶保安计划编制指南

PREPARATION GUIDELINES FOR SHIP SECURITY PLAN

2004

根据《国际船舶和港口保安规则》(ISPS 规则)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Ship & Port Security Code (ISPS Code)

人民交通出版社



指导性文件
GUIDANCE NOTES
GD 07-2004

中国船级社

船舶保安计划编制指南

PREPARATION GUIDELINES FOR SHIP
SECURITY PLAN

2004

根据《国际船舶和港口保安规则》(ISPS 规则)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Ship & Port Security Code (ISPS Code)

北京
Beijing

船舶保安计划编制指南

1 引言

1.1 总则

船舶保安是当指定的船舶及其船上人员、货物、设备和操作得到保护以防止非法行为和恐怖主义的危害并防止损失时所达到的状况。强制实施 ISPS 规则，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船舶保安体系的目的是使公司和船舶能够控制海上保安风险并改进其绩效。

每艘营运中的国际航行船舶均面临着海上保安威胁的风险，其风险程度随着船舶所处的营运环境的改变而变化，一个有效的船舶保安体系应具备适应应对保安威胁变化的能力。

认识到确保船舶安全营运是公司的基本责任和义务。取得保安目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为因素。船舶在海上保安方面的警戒性、预防和响应效果主要取决于船员的保安技能、知识、经验和态度。一个行之有效的船舶保安计划的编制是基于对特定船舶完善的保安评估，船舶保安计划的有效实施将有利于促进船舶保安实践的不断改进，并促进良好保安文化的持续提升。

新生效的 SOLAS 第 XI—2 章和 ISPS 规则适用范围覆盖了船舶和港口设施，要求船舶和港口均须持有保安计划，通过船舶保安计划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协调实施共同构筑船舶与港口设施合作探察并制止威胁海运领域行为的保安国际框架。

本指南根据 SOLAS 第 XI—2 章、ISPS 规则 A 部分和 B 部分的适用要求编制，目的是为船公司制订船舶保安计划提供适当的指导，同时提供了一个船舶保安计划的样本，供船公司制订船舶保安计划时参考。

1.2 定义和缩写

1.2.1 本指南所用定义和缩写与 SOLAS 第 XI-2 章和 ISPS 规则一致，就本指南而言：

a) 《船舶保安计划》(SSP，即本计划)系指为确保在船上采取旨在保护船上人员、货物、货物运输单元、船舶物料及船舶免受保安事件威胁的措施而制订的计划。

b) 公司保安员 (CSO) 系指由公司所指定的人员，负责确保船舶保安评估得以开展、《船舶保安计划》得以制订、提交批准、而后得以实施和维持，并与港口设施保安员和船舶保安员进行联络。

c) 船舶保安员 (SSO) 系指由公司指定的承担船舶保安责任的船上人员，此人对船长负责，其责任包括实施和维护《船舶保安计划》以及公司保安员和港口设施保安员进行联络。

d) 港口设施保安员 (PFSO) 系指被指定负责制订、实施、修订和维持《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以及船舶保安员和公司保安员进行联络的人员。

e) 保安事件系指威胁船舶 (包括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和高速船) 或港口设施或任何船 / 港界面活动划任何船到船活动保安的任何可疑行为或情况。

f) 保安等级系指企图造成保安事件或发生保安事件的风险级别划分。

- .1 保安等级 1: 正常; 船舶和港口正常操作系指保持最低保安措施的等级。
- .2 保安等级 2: 加强; 系指由于保安事件危险性升高而应在一段时间内保持适当的附加保护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 .3 保安等级 3 特殊, 系指当保安事件可能或即将发生(尽管可能尚无法确定具体目标)时应在一段有限时间内保持进一步的特殊保护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g) 船 / 港界面活动系指当船舶受到往来于船舶的人员货物移动或港口服务提供等活动的直接和密切影响时发生的交互活动。

h) 港口设施系由缔约国政府或由指定当局确定的发生船 / 港界面活动的场所其中包括锚地候泊区和进港航道等区域。

i) 船到船活动系指涉及物品或人员从一船向另一船转移的任何与港口设施无关的活动。

j) 《保安声明》系指船舶与作为其界面活动对象的港口设施或其他船舶之间达成谅解的书面记录, 规定各自将实行的保安措施。

k) 经认可的保安组织系指经授权开展 SOLAS 第 X1-2 章或 ISPS 规则 A 部分所要求的评估或批准或发证活动具备适当保安专长并具备适当船舶和港口操作方面知识的组织。本计划中所称认可的保安组织是中国船级社。

1) 缔约国系指《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缔约国, 包括船旗国、港口国、沿岸国。

2 船舶保安计划一般性要求和编制依据

2.1 船舶保安计划的一般性要求

2.1.1 每条船均应随船携带经主管机关或主管机构认可的保安组织批准的船舶保安计划。

2.1.2 公司保安员负责制定船舶保安计划，不同船舶的船舶保安计划有所不同，船舶保安评估应识别船舶的特点、潜在的威胁和薄弱环节。在制订船舶保安计划时需对这些项目进行特别研究，并考虑船旗国政府为船舶保安计划的制订所提供的建议；

2.1.3 必须对船舶保安所有方面的全面评估制订有效的船舶保安计划，其中包括特别是对实地和作业性质的全面鉴别，包括每艘船的航行模式，对船舶进行评估时可参考本社所提供的船舶保安评估指南；

2.1.4 提交审批的船舶保安计划或对以前已批准的船舶保安计划的修正内容应附有编制该计划或修正内容所依据的保安评估。

2.1.5 主管机关应决定，对已批准的船舶保安计划所规定的任何保安设备哪些变动，在主管机关或认可保安组织批准对该计划的相关修正前不得实施，任何此类变动均应至少与第 XI-2 章和 ISPS 规则规定的措施同样有效；

2.1.6 依据 1.5 条经主管机关特别批准的对船舶保安计划或保安设备所作变动的性质，应以文件明确说明其批准。此批准文件应可在船上取用并应与《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一起出示。如果这些变动是临时性的，一旦恢复采用原批准措施或设备，船上不需再保留该文件；

2.1.7 船舶通过主管机关或认可保安组织初次验证取得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后，如以后由于各种原因船舶出现保安设备或系统故障、或保安措施停止则应采取临时性保安措施、通知并报政府主管机关或认可保安组织批准。

2.1.8 船舶保安计划应以该船的一种或几种工作语言写成。如果所用语言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还应包括其中一种语言的译文。

2.1.9 船舶保安计划可以用电子格式保存。在这种情况下，应通过程序对其加以保护，防止其被擅自删除、破坏或修改；

2.1.10 应防止擅自接触或泄露该计划；

2.1.11 船舶保安计划不受按照 SOLAS 第 XI-2/9 条执行控制和符合措施的缔约国政府正式授权官员的检查，除非：

如果缔约国政府正式授权的官员有明确理由相信船舶不符合 SOLAS 第 XI-2 章或本规则本部分的要求，且验证或纠正不符合情况的唯一方式是审查船舶保安计划的相关要求，则可破例允许查看该计划中与不符合情况有关的具体部分，但必须征得船舶的缔约国政府或船长的同意。然而，计划中下列信息被视为绝密信息，非经双方缔约国政府另行同意，不能受到检查：

- 对限制区域的确定以及防止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措施；
- 对保安状况受到的威胁或破坏作出响应的程序，包括维持船舶或船 / 港界面的关键操作的规定；
- 对缔约国政府在处于保安等级 3 时可能发出的任何指令作出响应的程序；
- 船上负有保安责任的人员的职责和船上其他人员在保安方面的职责；
- 确保检查测试校准和保养船上任何保安设备的程序；
- 指明船舶保安警报系统启动点所在位置；和
- 船舶保安警报系统的使用，包括试验、启动、关闭和复位以及限制误发警报的程序、说明和指导。

2.1.12 对船舶保安计划所规定的保安活动进行内部审核或对该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的人员应独立于所审核的活动，除非由于公司或船舶的大小和性质方面的原因而无法这样做。

2.2 船舶保安计划的编制依据

2.2.1 船舶保安计划的制订和修订应依据对船舶保安所有方面全面评估的结果，计划中的相关保安措施应按照保安评估所确定的船舶可能受到的威胁及其发生的可能性排定优先顺序。

2.2.2 船舶保安计划的编制应符合 SOLAS 第 XI-2 章和 ISPS 规则 A 部分对船舶的各项适用要求，同时还应考虑 ISPS 规则 B 部分给出的各项建议，本指南第三节给出制定计划时需要考虑的功能要求，作为船公司制定船舶保安计划时的参考。

3 船舶保安计划编制的内容要求

船舶保安计划的编制应至少满足 ISPS 规则 A 部分的适用要求，同时还应考虑 ISPS 规则 B 部分提供的指导，本节给出了规则对船舶保安计划内容的各项具体要求和建议，公司在编制计划时应考虑下述的要求。

3.1 船舶保安计划内容要求

3.1.1 根据 ISPS 规则 A 部分的适用要求，船舶保安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Reg. A/6.1

公司应确保船舶保安计划中包含强调船长权威的明确陈述，公司应在计划中明确，船长在就船舶安全和保安作出决定方面，以及在必要时请求公司或任何缔约国提供协助方面具有最高的权限和责任；

.2 Reg. A/6.2

公司应确保为公司保安员、船长和船舶保安员按照 SOLAS 第 XI-2 章和责任提供必要的支持；

.3 Reg. A/7.2

在保安等级 1，通过适当的措施并考虑规则 B 部分提供的指导，在船上开展以下活动，以便针对保安事件确定并采取防范措施：

- a) 确保履行船舶的所有保安职责；
- b) 对登船予以控制；
- c) 监视限制区域，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进入；
- d) 监视甲板区域和船舶周围区域；
- e) 监督货物和船舶物料装卸；并确保随时可进行保安通信。

.4 Reg. A/7.3

在保安等级 2 时，对 Reg. 7.2 所列的每项活动规定了附加的防范措施；

.5 Reg. A/7.4

在保安等级 3 时，对 Reg. 7.2 所列的每项活动规定了进一步的特定防范措施；

.6 Reg. A/9.1

船舶保安计划应就 ISPS 规则所定义的三个保安等级作出规定。

.7 Reg. A/9.4

船舶计划应至少涉及以下内容：

- a) 防止将用于对付人员、船舶或港口，且其携带未经授权的武器、危险物质和装置携带上船的措施；
- b) 对限制区域的确定以及防止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措施；
- c) 防止擅自登船的措施；
- d) 对保安状况受到的威胁或破坏作出响应的程序，包括维持船舶或船 / 港界面的关键操作的规定；
- e) 对缔约国政府在处于保安等级 3 时可能发出的任何指令作出响应的程序；
- f) 在保安状况受到威胁或破坏的情况下撤离人员的程序；
- g) 船上负有保安责任的人员的职责和船上其他人员在保安方面的职责；
- h) 保安活动审核程序；
- i) 与该计划有关的培训操练和演习程序；
- j) 与港口设施保安活动进行配合的程序；
- k) 定期评审和更新该计划的程序；
- l) 报告保安事件的程序；
- m) 指明船舶保安员；
- n) 指明公司保安员，包括 24 小时详细联系方式；
- o) 确保检查测试校准和保养船上任何保安设备的程序；
- p) 船上任何保安设备（如有）的测试或校准次数；
- q) 指明船舶保安警报系统启动点所在位置；和
- r) 船舶保安警报系统的使用，包括试验、启动、关闭和复位以及限制误发警报的程序、说明和指导。

3.1.2 ISPS 规则 PART B 8.1 条至 13.8 条对船舶保安计划的制订给出了具体的建议，制订计划时应充分考虑这些建议。PART B 8.1 条至 13.8 条对制订船舶保安计划的适用要求如下：

.1 Reg. B/9.2

所有的 SSP 应：

- a) 详细列出船舶的保安组织结构；
- b) 详细列出船舶和公司、港口设施、其他船舶和有关保安当局的关系；
- c) 详细列出保持船舶内部和船舶与船舶之间以及船舶与港口设施之间有效的持续联系的通信系统；
- d) 详细列出在保安等级 1 时基本的作业和实地保安措施，其应始终到位；
- e) 详细列出能使船舶从保安等级 1 迅速提升至保安等级 2，以及必要时至保安等级 3 时的附加保安措施；
- f) 提供对 SSP 的定期审议或审核，以及根据经验或环境变化提供 SSP 的修正案；和
- g) 向有关缔约国政府联络点报告程序；

. 2 Reg. B/9. 2

CSO 和船舶保安员 SSO 必须制订程序以：

- a) 评估 SSP 的持续有效性；以及
- b) 在计划批准之后制订计划的修正案。

. 3 Reg. B/9. 7

船舶保安计划还必须规定以下与保安等级有关的事项：

- a) 负有保安任务的船上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 b) 保持持续通信的程序或保卫；
- c) 评估保安程序，保安、监控设备和系统（包括识别和应答设备或系统失效或故障的程序）持续有效的程序；
- d) 保护书面或电子版保安敏感信息的程序和实践；
- e) 保安和监控设备和系统的类型和维护要求；
- f) 确保违反保安规定报告的及时提交和评估；
- g) 建立、保持和更新危险货物或财产及其地点清单的程序。

. 4 Reg. B/9. 50

SSP 应规定当船舶保安等级高于港口设施时的详细程序和保安措施；

. 5 Reg. B/9. 51

SSP 应建立适用船舶的程序和保安措施，当：

- a) 船舶在非缔约国的港口时；

- b) 船舶与非本规则适用的船舶交互活动时；
- c) 船舶与固定平台或就位的移动钻井平台交互活动时；或
- d) 船舶与不需要符合 SOLAS 第 XI-2 章和本规则 A 部分的港口或港口设施交互活动时。

.6 Reg. B/9. 52

SSP 应详细规定如何应对港口设施提出的完成一份保安声明的要求以及船舶本身要求完成一份保安声明的要求；

.7 Reg. B/9. 53

SSP 应规定公司保安员和船舶保安员审核船舶保安计划持续有效的方法以及评审、更新、或修正计划的程序；

.8 Reg. B/9. 8-9. 49 特别给出在各保安等级中采取的保安措施，在制订船舶保安计划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 a) 船上人员、乘客、访问人员等进入船内；
- b) 船上受限区域；
- c) 货物装卸；
- d) 船上物料交付；
- e) 处置无人照管的行李；以及
- f) 监控船舶保安。

3.1.3 Reg. B/9. 8-9. 49 给出的涉及在各保安等级中采取的保安措施如下：

a. 进入船舶通道

Reg. 9.9 SSP 应对 SSA 中确定的所有下列进入船舶通道的设施制订相应的保安措施：

- .1 梯子通道；
- .2 舷门；
- .3 跳板；
- .4 门舷窗及舷门；
- .5 系泊绳和锚链；和
- .6 克令吊和升降装置。

Reg. 9.10 SSP 中应写明这些地点的具体位置并根据各保安等级采取限制或禁止措施。不同的保安等级应有不同的限制或禁止措施。

Reg. 9.11 对各保安等级，SSP 都应建立开放进入船舶通道的识别方法并使船上滞留人员不成为威胁源；可以采取具体措施制订相关的船舶识别系统并向船上人员和访问者分别签发永久或临时通行证。该识别系统应与适用港口设施的相应系统相互协调。乘客应出示登船证件、船票等证明，但除非有人监控乘客还是不得进入受限区域。SSP 必须建立规定确保系统及时更新，并对滥用程序者予以纪律处分。

Reg. 9.12 不愿或不能证明其身份和 / 或确认其登船目的人员不能登船，并应向 SSO、CSO 和 PFSO 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保安当局报告该类事件。

Reg. 9.13 SSP 应写明实施通道控制的频次，特别是当临时或随意运用时。

保安等级 1

Reg. 9.14 本等级中，SSP 应制订控制进入船舶通道的保安措施，下列可适用：

- .1 检查所有登船人员的身份证明并通过检查联合命令、船票、登船通行证、工作许可等确认其登船的原因；
- .2 与港口设施联系后，应确保指定的保安区域可以对人员、包裹（包括手提袋）、人员行李、车辆和其所在物进行检查；
- .3 与港口设施联系后，船舶必须确保车辆装入车辆甲板、滚装船和其他客船之前根据 SSP 规定的频仍进行检查；
- .4 把已经检查的人员及其行李与未经检查的人员及其行李隔离；
- .5 把上船与下船的人员隔离；
- .6 识别需要保安或监管的通道以防止人员擅自进入；
- .7 使用锁闭等办法关闭通往紧邻乘客和来访者区域的无人处所；以及
- .8 对船上所有人员通报可能的威胁，要求提供报告可疑人员、物体或行动的程序，以及保持警惕。

Reg. 9.15 保安等级 1 时，所有准备登船的人员应服从搜查。已批准的 SSP 中应明确规定这类搜查，包括随机搜查的频次，并且应经主管机关的批准。搜查最好由港口设施与船舶密切合作并在船舶最近区域进行。除非有明显保安方面的理由，船员之间不得相互搜查人身和行李。任何这类搜查应充分考虑尊重人权和保护基本的个人尊严。

保安等级 2

Reg. 9.16 本等级中，SSP 应制订预防保安事件风险性升高时适用的保安措施，以确保更高的防范和更严密的控制，可包括：

- .1 安排人员在寂静之时进行甲板巡逻以防止人员擅自登船；
- .2 限制船舶的通道，标明需关闭的通道及其保安措施；
- .3 通过与港口设施联系对船舶附近水域进行巡逻等以控制靠近船舶的水上通道；
- .4 与港方联合建立船舶靠近码头附近的受限区域；
- .5 加强船上人员、行李和车辆搜索频次和力度；
- .6 陪同船上的来访者；
- .7 向船上人员提供额外的保安通报，告知任何威胁、报告可疑人员、物品或行动的程序，并强调提高警惕；和
- .8 对船舶进行全面或部分搜查。

保安等级 3

Reg. 9.17 本等级中，船舶应遵守负责应对保安事件或威胁的人员的指令。SSP 应详细制订与这些人员和港口设施密切合作时船舶应采取的保安措施，可包括：

- .1 只开放一个受控通道；
- .2 只向负责应对保安事件或威胁的人员开放通道；
- .3 船上人员的方向；
- .4 停止上下船；
- .5 停止装卸货物，交付物料等；
- .6 撤离船舶；
- .7 船舶的移泊；以及
- .8 对船舶进行全面或部分的检查。

b. 船上受限区域

Reg. 9.18 SSP 应规定船上受限区域、受限区域范围、时效，以及控制通往受限区域通道的保安措施受限区域内部活动等。规定受限区域的目的是为了：

- .1 阻止擅自进入；

- . 2 保护乘客、船员、港口设施内人员及其他授权上船的代理；
- . 3 保护船上敏感保安区域；以及
- . 4 保护货物和船上物料免遭破坏。

Reg. 9. 19 SSP 应确保所有受限区域有明确的控制方法和实际措施。

Reg. 9. 20 SSP 应规定所有受限区域必须清楚标示，表明相关通道受限，擅自进入违反保安规定。

Reg. 9. 21 受限区域可包括：

- . 1 驾驶台、A 类机器处所和第 II-2 章中规定的其他控制站；
- . 2 安装了保安监控设备和系统及其控制照明系统的处所；
- . 3 通风和换气系统和其他类似处所；
- . 4 通往引用水舱、泵舱、总管的处所；
- . 5 装有危险货物或财产的处所；
- . 6 装有货物泵及其控制的处所；
- . 7 货物处所和船舶物料处所；
- . 8 船员舱室；和
- . 9 其他 CSO 认为必要的区域，通过 SSA 确定受限区域以确保船舶安全。

保安等级 1

Reg. 9. 22 本等级中，SSP 应制订适用于受限区域内的保安措施，其中包括：

- . 1 锁闭或关紧通道口；
- . 2 在该区域内使用监控设备；
- . 3 安排警卫或进行巡逻；以及
- . 4 使用自动探测侵入设备以向船上人员发出未经准许进入的警报。

保安等级 2

Reg. 9.23 本等级中，应加强监控的频仍和密度和对进入受限区域通道的控制，确保只有经过批准的人员才能进入。SSP 还应制订适用的附加保安措施，包括：

- .1 建立通道口附近的受限区域；
- .2 连续监控监视设备；以及
- .3 增加人员在受限区域进行站岗和巡逻。

保安等级 3

Reg. 9.24 本等级中，船舶应遵守负责应对保安事件或威胁的人员的指令。SSP 应详细制订与这些人员和港口设施密切合作时船舶应采取的保安措施，可包括：

- .1 规定船上保安事件区域附近或可能威胁安全处新增受限区域、封锁通道；以及
- .2 对受限区域进行搜索。

c. 货物装卸

Reg. 9.25 涉及货物装卸的保安措施应：

- .1 防止对货物的破坏，以及
- .2 防止非船舶预定装载的货物装载、储存上船。

Reg. 9.26 保安措施（有些可能必须与港口设施方面联系后才能实施）必须包括在通道入口处对清单进行控制的程序。装船后，还应有办法鉴定货物是否系批准装船的货物。此外应制订保安措施确保货物装船后不受破坏。

保安等级 1

Reg. 9.27 本等级中 SSP 应规定货物装载时的保安措施，其中包括：

- .1 装卸之前和装卸期间对货物货物运输工具和货物区域的常规检查；
- .2 检查确认装船货物与单据所载品名相符；
- .3 与港口设施联系确保对所有运车船、滚装船和客船上的车辆在装载之前已根据 SSP 规定的频仍要求进行了检查；和
- .4 检查封条或其他防止破坏的方法。

Reg. 9.28 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对货物进行检查：

- .1 目视和实地检查；以及
- .2 使用扫描 / 探测设备机械设备或警犬。

Reg. 9.29 如要定期、批量转移货物，CSO 或 SSO 可与港口设施协商、与承运人或其他货主在异地检查、封箱和签署有关单据等。该安排须通知并经有关 PFSO 同意。

保安等级 2

Reg. 9.30 本等级中 SSP 应制订货物装卸时适用的附加保安措施，其中包括：

- .1 详细检查货物、货物运输工具和货物区域；
- .2 加强检查确保货物正确装载；
- .3 对准备装运车船、滚装船和客船的车辆实施严格搜查；和
- .4 加强检查封条或其他预防破坏的方法。

Reg. 9.31 可以通过下列方法进一步对货物进行检查：

- .1 加强目视和实地检查的频仍和力度；
- .2 加强使用扫描 / 探测设备、机械设备或警犬的频次；和
- .3 除已有的程序外，与承运人或其他方一起加强保安措施。

保安等级 3

Reg. 9.32 本等级，中船舶应遵守负责应对保安事件或威胁的人员的指令。SSP 应详细制订与这些人员和港口设施密切合作时船舶应采取的保安措施，可包括：

- .1 停止货物装卸；以及
- .2 验证船上危险货物和财产清单及存放地点。

d. 交付船舶物料

Reg. 9.33 有关船舶物料交付时的保安措施应：

- .1 确保船舶物料和包装的完整；
- .2 防止对未经检查的船舶物料验收；
- .3 防止破坏；以及

.4 防止对未经订货的船舶物料验收。

Reg. 9.34 对经常使用港口设施的船舶，可以建立包括船舶、供应商和港口设施在内的通知、递交单据时间的程序。应始终有可以确认的机制确保装船的货物附带证明。

保安等级 1

Reg. 9.35 本等级中，SSP 应规定交付船舶物料时的保安措施，包括：

- .1 装船之前确认物料与清单相符；以及
- .2 确保船舶物料的直接系固堆放。

保安等级 2

Reg. 9.36 本等级中，SSP 应制订交付船舶物料时适用的附加保安措施，包括接受物料之前的核查和加强检查。

保安等级 3

Reg. 9.37 本等级中，船舶应遵守负责应对保安事件或威胁的人员的指令。SSP 应详细制订与这些人员和港口设施密切合作时船舶应采取的保安措施，可包括：

- .1 加强检查船舶物料；
- .2 限制或停止物料装船；以及
- .3 拒绝物料装船。

e. 处置无人照管的行李

Reg. 9.38 SSP 中应制订相关保安措施以保证无人照管行李（即任何包裹包括在检查口和乘客或船上工作人员分离的个人行李）在装上船之前经过识别、扫描检查以及搜查。没有必要对行李分别进行船上和港口检查，如都有检查设备，最终应由港口设施方负责检查。与港方密切合作至关重要，应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处置经扫描检查的无人照管行李。

保安等级 1

Reg. 9.39 本等级中，SSP 应规定处置无人照管行李时适用的保安措施以确保所有无人照管行李至少经过 100% 的检查包括 X 射线的检查。

保安等级 2

Reg. 9.40 本等级中，SSP 应规定处置无人照管行李时适用的附加保安措施，包括对所有无人照管的行李进行 100% 的 X 射线的检查。

保安等级 3

Reg. 9.41 本等级中，船舶应遵守负责应对保安事件或威胁的人员的指令。SSP 应详细制订与这些人员和港口设施密切合作时船舶应采取的保安措施，可包括：

- .1 至少从 2 个不同的角度使用 X 射线进一步检查行李；
- .2 限制或停止对无人照管行李的处置；和
- .3 拒绝接受无人照管行李上船。

f. 监控船舶保安

Reg. 9.42 船舶应有能力监控船舶自身、船上受限区域以及船舶周围区域，包括使用：

- .1 照明；
- .2 值班人员保安和甲板值班包括巡逻；以及
- .3 自动侵入探测设备和监控设备。

Reg. 9.43 自动侵入探测设备使用时应能在有人或监控区域启动听觉和 / 或视觉警报。

Reg. 9.44 SSP 应规定各保安等级时要求的程序和设备，以及确保监控设备持续有效的运行包括天气原因造成的电力故障的方法。

保安等级 1

Reg. 9.45 本等级中，SSP 应规定包括照明、值班人员、保安人员或使用保安和监控设备在内的保安措施，使监控人员能观察到船舶的总体面貌特别是栅栏和受限区域。

Reg. 9.46 黑夜或视野受限时进行船舶 / 港口设施界面活动、靠泊或抛锚作业时，应确保船舶甲板和通道口的照明。考虑到现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规定，船舶航行时应使用安全航行的最大照明。在建立有关等级和照明点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船上人员应能观察到船舶两岸的情况；
- .2 覆盖区域应包括船上和附近区域；
- .3 覆盖区域应便于在通道处对人员的检查；以及
- .4 覆盖区域还可通过与港口设施协商决定。

保安等级 2

Reg. 9.47 本等级中，SSP 应制订加强监控和监视能力的附加保安措施，包括：

- .1 加强保安巡逻的频仍和范围；
- .2 加强照明的覆盖范围和密度或加强使用保安、监控及设备；
- .3 增加保安值班人员；以及
- .4 确保与水上巡逻艇岸上人员和车辆巡逻的协作。

Reg. 9.48 应加强照明防范严重威胁安全事件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使用港口设施的照明。

保安等级 3

Reg. 9.49 本等级中，船舶应遵守负责应对保安事件或威胁的人员的指令。SSP 应详细制订与这些人员和港口设施密切合作时船舶应采取的保安措施，可包括：

- .1 打开船上或附近的照明；
- .2 打开监视设备监控船上和附近的活动；
- .3 最大时间地使用这些记录设备；
- .4 准备船体水下检验；和
- .5 采取包括船舶螺旋桨低速旋转在内的措施防止水下侵入船体。

3.2 与船舶保安计划有关的记录要求（ISPS PART A Reg. 10 & Part B Reg. 10）

3.2.1 船舶保安计划涉及的以下活动的记录应按主管机关规定的最低期限保存在船上并注意 SOLAS 第 XI-2/9.2.3 条（保存前十个停靠的港口设施的信息）的规定：

- .1 培训、演练和演习；
- .2 保安状况受到的威胁和保安事件；
- .3 保安状况受到的破坏；
- .4 保安等级的改变；
- .5 与船舶直接保安状况例如对船舶或对船舶所停留或曾经停留的港口设施的具体威胁有关的通信；
- .6 保安活动的内部审核和评审；

- .7 对船舶保安评估的定期评审；
- .8 对船舶保安计划的定期评审；
- .9 对保安计划任何修正的实施和
- .10 船上保安设备的保养校准和测试包括对船舶保安警报系统的测试；

3.2.2 除 3.3.1 所述规则所要求的保安活动记录外，建议在制订船舶保安计划时应充分考虑计划所规定的各项保安活动，形成其他相关保安活动的记录，以验证正在执行船舶保安计划。

3.2.3 上面 3.3.1 所列规则所要求的保安活动记录应使用船上的一种或几种工作语言来保持记录如果所用语言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还应包括其中一种语言的译文。

3.2.4 保安活动记录可以用电子格式保存在这种情况下应通过程序对其加以保护防止其被擅自删除破坏或修改。

3.2.5 保安活动记录应向缔约国正式授权的官员提供，以验证正在落实船舶保安计划。

3.2.6 保安活动记录的格式不限，但应确保不向无关人员泄漏或出示，防止非授权擅自接触或泄露该记录。

4 船舶保安计划的编制和样本

4.1 船舶保安计划的编制

4.1.1 公司保安员负责制定船舶保安计划，不同船舶的船舶保安计划有所不同，计划的编制应基于船舶保安评估的结果，并反映特定船舶的特点包括船舶的结构特点、航行信息、潜在的威胁和薄弱环节；在制订船舶保安计划时需对这些项目进行特别研究，并考虑船旗国政府为船舶保安计划的制订所提供的建议；计划中不同保安等级下保安措施的确定应对保安措施进行鉴别和优化，这将有利于降低船舶受到保安威胁的可能性，公司在船舶保安方面的实践和经验也可在船舶保安计划中得以体现。

4.1.2 经认可的保安组织可为某一特定船舶编制船舶保安计划，在这种情况下，该认可组织不得履行对该计划的评审和批准。

4.2 船舶保安计划的审批责任

4.2.1 船舶保安计划的审批是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或其认可保安组织的责任，公司所提交审批的船舶保安计划最终应取得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或其认可保安组织的满意。

4.3 船舶保安计划样本使用说明

本指南给出了一个船舶保安计划的样本，样本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应注意到该样本并非范本，仅作为船公司制订船舶保安计划时的参考，任何由于使用本计划样本所造成损失，本指南的制订机构—中国船级社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船舶保安计划样本共包括二十章节，公司在制订计划时章节顺序可作变动，但无论如何，建议计划内容应至少覆盖下述章节（但不仅限于此）：

- 船舶保安组织机构
- 人员培训
- 演习和演练
- 记录和文件
- 保安等级的响应
- 与港口设施和其他船舶的协调程序
- 保安声明
- 通信
- 保安设备
- 通道控制
- 限制区域
- 货物操作
- 物料和油料交付
- 保安监控
- 保安应急响应及保安事件报告程序
- 审核、评审和计划修订

附件：船舶保安计划样本

附件：

船舶保安计划 SHIP SECURITY PLAN

(SAMPLE)
Version 1.0
版本 1.0

SHIP NAME:	XXXXXXX
船 名:	XXXXXXX
Company:	XXXXXXX
公 司:	XXXXXXX

{Note: Because this is a generic plan rather than a ship-specific plan, it is not marked as sensitive information. Typically, ship security plans should be plainly marked to warn personnel having access to the plan that it needs to be protected and should not be released. Also, companies will need to coordinate with their flag administration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officers to determine what specific securit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measures apply. }

(注释：由于该计划并非某一个特定的船舶计划，只是一个普通的式样，所以并不包括敏感的内容。通常，计划中应该标明与本保安计划有关的人员必须妥善保护本计划，有关计划的内容注意保密，未经公司保安员许可，不得泄露。同时，船公司要和旗船主管机关和港口设施保安员协调来决定究竟适用怎样的保安信息保护措施)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 1.1 简介
- 1.2 定义
- 1.3 公司的保安方针和目标
- 1.4 实现保安目标的措施
- 1.5 船长的最高权限
- 1.6 公司及船舶资料
- 1.7 公司职责和义务

第 2 章 船舶保安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2 公司保安员
- 2.3 船舶保安员
- 2.4 船长
- 2.5 负有保安职责的船员
- 2.6 船上其他人员

第 3 章 人员培训

- 3.1 公司保安员的培训
- 3.2 船舶保安员的培训
- 3.3 负有保安职责的船员的培训
- 3.4 其他人员的培训
- 3.5 培训的计划和安排

第 4 章 演习和演练

- 4.1 船舶保安演练
- 4.2 保安演习

第 5 章 记录和文件管理

- 5.1 记录
- 5.2 文件保密

第 6 章 保安等级的响应

- 6.1 保安等级的改变
- 6.2 不同的保安等级
- 6.3 对缔约国政在处于保安等级 3 时可能发出的任何指令的响应程序

第 7 章 与港口设施和其他船舶协调的程序

- 7.1 必须提供的信息
- 7.2 进港前保安信息报告
- 7.3 历史记录
- 7.4 联系和报告

第 8 章 《保安声明》

8.1 《保安声明》的签发要求和时机

第 9 章 保安通信

9.1 对外通讯

9.2 内部通信

9.3 应急通信方式与保密

9.4 针对威胁的应急信息

9.5 确保船舶保安通信的随时可用性

第 10 章 保安设备

10.1 一般规定

10.2 保安设备类型

10.3 船舶保安警报系统

10.4 保安设备的使用程序

第 11 章 船舶履行船舶保安职责

11.1 履行船舶保安职责要求

11.2 船舶保安检查的要求和时机

第 12 章 登船点控制

12.1 登船通道

12.2 人员和行李控制

第 13 章 限制区域

13.1 限制区域及控制

13.2 钥匙控制

第 14 章 货物装卸

14.1 职责

14.2 货物装卸控制要求

14.3 船上危险货物或有害物品清单及其位置

14.4 可疑货物的处理

第 15 章 船舶物料和燃油交付

15.1 供应商的控制

15.2 船舶物料的交付

15.3 船舶油料的交付

15.4 可疑物料的处理

第 16 章 监控的保安措施

16.1 职责

16.2 船舶保安监控区域

16.3 保安监控措施

16.4 甲板和船内灯光照明要求

16.5 保安巡逻

16.6 保安信息通报

第 17 章 各保安等级下的相应保安措施

17.1 船舶保安一般措施

17.2 监视限制区域确保只有经许可人员才能进入的保安措施

17.3 控制进入船舶的措施

17.4 监视甲板和船舶附近区域的措施

17.5 对登轮人员及其个人物品的控制措施

17.6 监督货物和船舶物料装卸的措施

17.7 确保港口保安通信的措施

第 18 章 保安事件程序和应急计划

18.1 保安事件和应急反应一般程序

18.2 炸弹恐吓和威胁

18.3 不明物体 / 爆炸物

18.4 意外发现武器 / 爆炸物 / 不明物体

18.5 船舶的疏散

18.6 船舶应急移泊

18.7 对船上或船舶附近违反保安或可疑行为的反应

18.8 发现偷渡客或非法入侵者

18.9 海盗行为和武装袭击

18.10 船舶或人质遭受劫持

18.11 保安事件报告程序

第 19 章 审核及船舶保安计划修正

19.1 保安活动的内部审核

19.2 保安计划的定期评审与更新

19.3 保安活动的评审

19.4 问题的处理和解决

19.5 船舶保安评估及其定期评审

第 20 章 ISPS 规则未适用的活动

20.1 活动种类

20.2 保安风险评估

20.3 应采取的措施

附件 1 缔约国联络点

附件 2 船舶总布置图

附件 3 保安声明样本

附件 4 与保安有关的表格 / 检查清单

第 1 章 总 则

1.1 简介

1.1.1 为了加强海上保安，2002 年 12 月在伦敦举行的海上保安外交大会通过了新的《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第 X1-2 章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简称 ISPS 规则），要求船舶和港口设施的所有从业者和使用者与国家及地方当局中承担保安职责者合作以探索制止威胁海运保安的非法行为，并构成了海上保安的国际合作框架。

1.1.2 本船舶保安计划按照 SOLAS 第 X1-2 章和 ISPS 规则 A 部分内容编写并考虑了 ISPS 规则 B 部分的适用要求，制订了防止非法行为的措施和程序，以保护船舶、船员、乘客、货物和港口设施的保安。

1.1.3 本计划经主管机关授权的认可保安组织—中国船级社批准并保持持续有效。

1.1.4 本船舶保安计划的授权副本的流通必须受到控制，以确保所有授权的计划持有人能及时取得该计划的最新修订本。计划的修改版本在递交船长和公司保安员批准后由船舶保安员负责颁发。本计划如有重大修改，在实施之前，必须经授权的保安组织—中国船级社的审批。

1.1.5 本计划为保密文件，只能分发给实施或评估本保安计划的相关人员，计划的所有副本均应受到控制，所有传送有关本计划的信息时必须声明本信息是敏感和保密的，严禁将本计划的内容泄露给未经授权的组织或个人。

1.2 定义

1.2.1 《船舶保安计划》（SSP，即本计划）系指为确保在船上采取旨在保护船上人员、货物、货物运输单元、船舶物料及船舶免受保安事件威胁的措施而制订的计划。

1.2.2 公司保安员（CSO）系指由公司所指定的人员，负责确保船舶保安评估得以开展、《船舶保安计划》得以制订、提交批准、而后得以实施和维持，并与港口设施保安员和船舶保安员进行联络。

1.2.3 船舶保安员（SSO）系指由公司指定的承担船舶保安责任的船上人员，此人对船长负责，其责任包括实施和维护《船舶保安计划》以及公司保安员和港口设施保安员进行联络。

1.2.4 港口设施保安员（PFSO）系指被指定负责制订、实施、修订和维持《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以及船舶保安员和公司保安员进行联络的人员。

1.2.5 保安事件系指威胁船舶（包括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和高速船）或港口设施或任何船/港界面活动任何船到船活动保安的任何可疑行为或情况。

1.2.6 保安等级系指企图造成保安事件或发生保安事件的风险级别划分。

.1 保安等级 1：正常；船舶和港口正常操作系指保持最低保安措施的等级。

.2 保安等级 2：加强；系指由于保安事件危险性升高而应在一段时间内保持适当的附加保护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1.3 保安等级 3：特殊；系指当保安事件可能或即将发生（尽管可能尚无法确定具体目标）时应有一段有限时间内保持进一步的特殊保护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1.2.7 船 / 港界面活动系指当船舶受到往来于船舶的人员货物移动或港口服务提供等活动的直接和密切影响时发生的交互活动。

1.2.8 港口设施系由缔约国政府或由指定当局确定的发生船 / 港界面活动的场所其中包括锚地候泊区和进港航道等区域。

1.2.9 船到船活动系指涉及物品或人员从一船向另一船转移的任何与港口设施无关的活动。

1.2.10 《保安声明》系指船舶与作为其界面活动对象的港口设施或其他船舶之间达成谅解的书面记录，规定各自将实行的保安措施。

1.2.11 经认可的保安组织系指经授权开展 SOLAS 第 X1-2 章或 ISPS 规则 A 部分所要求的评估或批准或发证活动具备适当保安专长并具备适当船舶和港口操作方面知识的组织。本计划中所称认可的保安组织是中国船级社。

1.2.12 缔约国系指《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缔约国，包括船旗国、港口国、沿岸国。

1.3 公司的保安方针和目标

1.3.1 XXXXXXXX 公司的保安方针
(此处列出公司所确定的保安方针)

1.3.2 保安目标：
(此处列出公司所确定的保安目标)

1.4 实现保安目标的措施
(此处列出公司制定的实现保安目标的措施)

1.5 船长的最高权限和责任

1.5.1 船长在就船舶安全和保安作出决定方面，以及在必要时请求公司或任何缔约国政府提供协助方面具有最高的权限和责任。

1.5.2 船长依照其专业判断而作出或执行为维护船舶安全或保安所必须的决定，不受公司、承租人或任何他人的约束。这包括拒绝人员登船（经确认的缔约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人员除外）和拒绝物品上船，包括集装箱或密封的货物运输装置。

1.5.3 在任何时候船长对船舶的安全负有最终责任。即便在保安等级 3 时，如果有理由相信执行任何有关指令会危及船舶的安全时，船长可以要求澄清或要求修改对保安事件或保安威胁作出反应的机构所发出的指令。

1.5.4 如果依照船长的专业判断在船舶操作中出现适用于该船的安全和保安要求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船长应执行为维护船舶安全所必须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船长可实施临时性保安措施并应随即通知主管机关，如情况适宜，还应随即通知该船所在或拟进入的港口所属缔约国政府。所采取的任何此类临时性保安措施应尽可能相当于当前应维持的保安等级。

1.6 公司及船舶资料

1.6.1 船舶资料

船名		船旗	
呼号		IMO 编号	
船型		服务区域	
总长		船宽	
总吨		净吨	
夏季吃水		夏季干舷	
排水量		载重吨	
船级		C 站电传	
A 站电传		卫通电话	
卫通传真			

1.6.2 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1.7 公司职责和义务

1.7.1 本公司确保及时向船长提供下列信息并在有任何变动时及时更新信息：

- .1 负责指派船上人员的单位及联系方式，例如船舶管理公司、人事机构、承包商、特许权获得者（如零售点、娱乐场所等）；
- .2 决定本船使用的相关方及其联系方式；
- .3 如船舶被出租，期租租家或承租租家的详细联系方式。

1.7.2 本公司承诺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确保公司保安员、船长、船舶保安员履行其职责和责任。

1.7.3 公司要求公司所有员工（公司保安员及岸基相关人员、船舶保安员、船长及全体船员）必须遵守相关国际公约、缔约国政府的相关法规和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的保安方针和船舶保安计划，遵守各种操作程序。对于有违反公司保安方针的行为和滥用程序者，公司将予以行政和/或纪律处分，其中包括经济处罚，行政、职务降级，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开除等。

第 2 章 船舶保安组织机构

本章描述了本轮保安的组织、人员和岗位及其在保安方面的职责和任务，以确保本计划的有效实施。安排人员履行其保安职责时，应考虑到 STCW 公约的其他规定，特别是有关休息时间的规定，防止人员过分疲劳。

2.1 组织机构

(注释：公司必须表达出船舶保安的组织结构)

2.2 公司保安员

2.2.1 公司任命 XXXX 为本轮的公司保安员。

2.2.2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 公司 24 小时联络方式：

电 话：

传 真：

电 邮：

.2 公司保安员 24 小时联络方式：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 邮：

2.2.3 公司保安员负责本船所有关于保安的事务。

2.2.4 公司保安员的职责包括：

- .1 利用适当的保安评估和其他相关信息，就船舶可能遇到威胁的水平提出建议；
- .2 确保船舶保安评估得以开展；
- .3 确保《船舶保安计划》得以制订、提交批准以及随后得以实施和维护；
- .4 确保必要时对《船舶保安计划》进行适当修改，以纠正缺陷并符合各船的保安要求；
- .5 安排对保安活动进行内部审核和评审；

- .6 安排由主管机关或经认可的保安组织对船舶进行初次和后续的核验；
- .7 确保及时或迅速解决和处理在内部审核、定期评审、保安检查和符合核验期间确定的问题；
- .8 加强保安意识和警惕性；
- .9 确保负责船舶保安的人员受到适当的培训；
- .10 确保船舶和有关港口设施之间的有效沟通与合作；
- .11 确保保安要求和安全要求的一致性；
- .12 若采用了姊妹船队的保安计划，确保每条船均准确反映该船具体信息；和
- .13 确保为某一特定船舶或某一组船舶而批准的任何替代或等效安排得以实施和保持；
- .14 保证保安措施能详细考虑到船舶人员能在方便，轻松和私隐受保护的情况下长期有效地工作。
- .15 公司保安员有权直接接触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对【公司】保安方针制定、实施和完善负责。

2.3 船舶保安员

本公司指定 XXXX 为本轮的船舶保安员，船舶保安员向船长负责并汇报所有关于本船的保安方针、程序和活动的总体情况和缺陷。其职责除本计划其他部分所规定外，至少还包括：

- .1 承担船舶的定期保安检查，确保适当的保安措施得以保持；
- .2 保持和监督《船舶保安计划》（包括对该计划的任何修订）的实施；
- .3 与船上其他人员并与有关港口设施保安员协调货物和船舶备品装卸中的保安事项；
- .4 对《船舶保安计划》提出修改建议；
- .5 向公司保安员报告内部审核、定期审查、保安检查和符合核验期间所确定的问题，并采取有效的纠正行动；
- .6 加强船上保安意识和警惕性；
- .7 为船上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
- .8 确保保安员和有关港口设施保安员协调实施《船舶保安计划》；

- . 9 确保正确操作、测试、校准和保养保安设备；
- . 10 在船长的指挥下执行与保安有关的公司程序；
- . 11 根据保安方针和程序委派船上人员履行相关职责；
- . 12 管理船上保安人员；
- . 13 与所有停泊港的司法机关建立紧密联系；
- . 14 根据船长授权代表船舶完成保安声明。

2.4 船长

(下面给出船长保安职责的部分指导内容，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船长的具体职责)

2.4.1 船长在保安方面的职责至少包括：

- . 1 全面负责船舶、船员和货物的安全和保安；
- . 2 向公司保安员报告保安薄弱点和违反保安的行为；
- . 3 在对港口保安等级提升做出响应时，决定船舶行动；
- . 4 应及时向代理或港口设施保安员了解所到港口有关人身搜查的规定、惯例并及时向值班人员作出指示。

2.4.2 船长在任何时候均有权根据当时的保安情况决定采取较高保安等级的部分或全部措施。

2.5 负有保安职责和责任的船员

(注释：公司要写出其他具有保安责任的船员的职责，还有在不同保安等级时其他船员的职责)

2.6 船上其他人员

2.6.1 船上所有人员有责任向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及时报告所有发生在船上的非法或怀疑非法的行为。

2.6.2 船长或船舶保安员出于船舶保安的需要可决定船上其他人员的临时保安职责，

第3章 人员培训

3.1 公司保安员的培训

公司应确保公司保安员通过船旗国主管机关认可的有关保安知识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的资格。

3.2 船舶保安员的培训

公司应确保船舶保安员根据船旗国政府的具体规定接受下列知识的培训：

- .1 保安管理；
- .2 相关国际公约、规则和建议书；
- .3 相关政府法规和规定；
- .4 其他保安组织的责任和职能；
- .5 船舶保安评估方法；
- .6 船舶保安检验和检查方法；
- .7 船舶和港口作业和条件；
- .8 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措施；
- .9 紧急防备、反应及应急计划；
- .10 关于保安教育和培训，包括保安措施和程序的指导技巧；
- .11 处理保安敏感信息及保安通信；
- .12 了解当前的保安威胁及其特征；
- .13 辨认和探查武器、危险物质和装置；
- .14 在非歧视的基础上，辨认可能威胁保安者的特点和行为模式；
- .15 用来逃避保安措施的技术；
- .16 保安设备和系统以及操作限制；
- .17 进行审核、检查、控制和监控的方法；

- .18 搜身和非侵犯性检查方法；
- .19 保安演练和演习，包括与港口设施联合进行演练和演习；
- .20 对保安演练和演习进行评估；
- .21 船舶的布置；
- .22 《船舶保安计划》和有关程序（包括以情景为基础的关于如何进行反应的培训）；
- .23 人群管理和控制技巧；
- .24 保安设备和系统的操作；以及
- .25 保安设备和系统的测试、校准和海上维护。

3.3 船上负有保安职责人员的培训

3.3.1 公司保安员和 / 或船舶保安员应确保本轮船上负有保安职责人员根据规则的要求接受下列知识适当的培训，以熟悉和掌握作为负有保安职责人员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

- .1 了解目前的保安威胁及其模式；
- .2 认知和发现武器、危险物质和装置；
- .3 认知可能构成威胁的人员特点和行为模式；
- .4 规避保安措施的技巧；
- .5 对人群的管理和控制技巧；
- .6 和保安有关的通信；
- .7 了解应急程序和应急计划；
- .8 保安设备和系统的操作；
- .9 保安设备和系统的试验、校准以及海上航行时的维护；
- .10 检查、控制和监控技巧；以及
- .11 对人员、个人物品、行李、包裹、货物和船上物料进行实地搜查的方法。

3.4 船上其他人员的培训

3.4.1 SS0 船舶保安员负责船上其他人员的保安培训，保证船上的人员包括承包人、无论兼职或全职，临时或长久的，都需要通过培训或相关工作经验获得以下的知识：

- a) 船舶保安计划（SSP）的相关规定；
- b) 理解不同保安等级的意义和结果要求，包括应急程序和应急计划；

- c) 认知和发现武器、危险物质和装置；
- d) 在非歧视的基础上，辨认可能威胁保安者的特点和行为模式；
- e) 规避保安措施的技巧。

3.5 培训的计划和安排

3.5.1 船舶保安员应根据船舶航线、货物承载、船舶保安措施实施情况、新船员上船工作、保安设备的使用要求等情况，结合上述培训要求，制定船舶保安计划实施的培训计划。船舶保安培训应在每一船员上船后进行。

3.5.2 船舶保安培训计划安排见下表：

保安培训安排			
项目	参加人员	频次	备注
初次保安意识培训	全体船员	初次指派至本船舶	
船舶保安知识和保安意识提高	全体船员	每半年一次	
保安计划培训	指定船员	当新指定船员或保安计划被修订时	应该包括所有涉及保安计划的人员
船舶保安员培训	所有指派为船舶保安员的人员	当新指定船舶保安员时	保安计划的编制依据、制订/维持应纳入培训
保安人员培训	全部负有保安职责的人员	新指定保安职责人员时	培训可根据法律或被指派人员的保安经验进行修改
保安设备	指派使用设备的人员	在指派之前	可由仪器生产商提供操作程序和培训
(注释：这里所有的内容只是作为实例，实际培训计划安排可结合3.2-3.4的培训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			

第 4 章 演练和演习

保安演练和演习是为了测试船上人员对于各种保安等级下的职责的熟练程度以及本轮保安计划的有效实施，以使船舶保安员能识别到需要解决的保安缺陷。

4.1 船舶保安演练 (Security Drill)

4.1.1 船舶保安员应至少每 3 个月组织进行一次保安演练。此外，如一次有 25% 以上的船员发生变更，且变更的船员中有人在过去的三个月中从未参加过本轮的保安演练，或者由于船舶处于修理和季节性延迟，应在变动后 1 周内进行演练。如合适，保安演练可与其他非保安演练一起进行，以确保船舶保安计划的适应性。

4.1.2 如本轮在港口设施期间港口设施组织演练，本轮在不妨碍正常营运的情况下可参加演练。

4.1.3 演练应对保安计划的每个要素进行测试，包括对下列威胁和保安事件的反应。演习应考虑到船舶的运作类型，船员变动和其他相关的因素：

- . 1 对船舶或港口设施的破坏，例如通过爆炸装置、纵火、破坏或恶意行为；
- . 2 劫持或夺取船舶或船舶人员；
- . 3 损坏货物、船舶关键设备或系统或船舶物料；
- . 4 未经允许进入或使用，包括存在偷渡者；
- . 5 走私武器或设备，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 . 6 使用船舶运输企图制造保安事件的人和 / 或其设备；以及
- . 7 利用船舶本身作为制造损坏的武器或方式；
- . 8 从海上攻击停靠或错泊的船舶；以及
- . 9 在海上攻击船舶。

(注释：公司应该提供一个演练实例的清单，譬如未经许可进入限制区域，对警报的反应，和通知司法机关)

4.1.4 演练应考虑船型、航区、船员更换及其他有关情况。演练的例子包括发现有人非法进入限帛区域，对警报的反应及接到执法当局的通知等。

4.2 保安演习

4.2.1 保安演习由公司保安员根据所管船舶统一安排，每艘船舶每年进行至少一次，任何两次演练之间的间隔不超过 18 个月。

4.2.2 保安演习可以是：

- .1 全方位或实况演练；
- .2 桌面模拟或讨论会；或
- .3 与其他上述演习合并。

4.2.3 保安演习可以是船舶所独有，也可以是港口设施和保安计划演练或港口演练的组合。

4.2.4 保安演习应测试通信、协调、资源的可用性和反应。

4.2.5 保安演习是对保安程序的全面测试，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包括公司保安员、船舶保安员、港口设施保安员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实质性参与。

4.3 船舶演练的计划

船舶演练的计划安排见下表：

演练 / 演习安排			
炸弹威胁 / 炸弹搜查演练	炸弹搜查人员	一年一次	此演练应纳入被指派人员相关培训中
保安等级 3 下的值班	全体保安值班人员	一年一次	
违禁品介绍（如：仿造武器）	行李检查员	根据设备和程序定期举行	演练应在检查员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
（注释：这里所有的内容只是作为实例，公司可根据具体的保安威胁和事件如第 18 章制定具体的演习 / 演练）			

第 5 章 记录和文件管理

5.1 记录

5.1.1 本计划涉及的以下活动应按主管机关规定的最低期限保存在船上（建议至少保存三年）：

- .1 培训：每次培训的日期，培训的持续时间，培训的描述及参加人员；
- .2 演习和演练：每次演习的日期，演习或演练的描述，参加人员，对演习的简短评估。如有通过演习或演练得到的可以改进本计划的好的经验，也应进行记录；
- .3 保安事件和保安破坏：发生的日期和时间，在港内的位置，在船上的位置，事件、破坏的描述，已向谁描述、已向谁报告、得到什么回应等；
- .4 保安威胁：发生的日期和时间，威胁是如何知道的，谁收到或识别到威胁，威胁的描述，已向谁报告，收到什么回应等；
- .5 保安等级改变：谁发布改变保安等级的通告，收到通告的时间和日期，执行附加措施完毕的时间。
- .6 与船舶保安状况直接相关的通信，例如对船舶或对船舶所在或曾经在的港口设施的具体威胁；
- .7 《保安声明》；
- .8 保安活动的内部审核和评审：包括审核报告（至少保存五年）；
- .9 对船舶保安评估的定期评审；
- .10 对本计划的定期评审。包括评审报告；
- .11 保安计划任何修订内容的实施；
- .12 保安设备任何的保养、校准和测试，包括对船舶保安警报系统的测试：每次保养、校准和测试的日期和时间及设备；以及
- .13 本计划规定应记录的其他内容（公司应根据本计划所确定的保安活动和船舶的实际操作决定记录的形式）。

5.1.2 在任何时候，如采用保安等级 2 及 3 的附加保安措施，应做必要的记录，记录的内容可包括（如适用），但不限于：

- .1 增派的值班和了望人员姓名；
- .2 指派的巡逻人员姓名及巡逻频次；
- .3 采取的附加照明措施；

- .4 监控货物的人员姓名；
- .5 实施保安监控的小艇名；
- .6 对船舶进行局部或全部搜查的时间、事实和结果；
- .7 上船处理和指导应对保安事件的人员姓名、机构及职务；
- .8 临时限制区域位置及采取的保安措施；
- .9 其他重要的保安和事件等。

5.1.3 保安活动记录应由船舶保安员以中英文填写。

5.2 文件保密

5.2.1 本计划为机密文件，由船舶保安员保存于秘密的地方以防擅自接触或泄密。除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外，只能向任何其他人员公开他履行本计划规定的保安职责所应了解的部分，任何人不得未经授权泄漏本计划的任何部分的内容。

5.2.2 正常情况下本计划不受港口、船旗国或沿岸国政府正式授权官员的检查。但如果该官员有明确理由相信船舶不符合 SOLAS 第 X1-2 章或 ISPS 规则的要求，且核实或改正不符合情况的唯一办法是审查本计划的相关要求，允许在特殊情况下查看计划中与不符合情况有关的具体章节，但必须征得港口国、船旗国或沿岸国政府或船长同意。

5.2.3 本计划中，下列信息被视为绝密信息，不能受到检查，除非港口国或沿岸国和船旗国政府双方另行同意：

- .1 对限制区域的确定以及防止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措施；
- .2 对保安威胁或保安状况的破坏作出反应的程序，包括维持船舶或船 / 港界面；
- .3 对缔约国政府在保安等级 3 时可能发出的指令作出反应的程序。
- .4 船上负有保安责任的人员和船上其他人员在保安方面的职责。
- .5 确保检查、测试、校准和保养船上任何保安设备的程序。
- .6 指明船舶保安警报系统启动点所在位置*。
- .7 船舶保安警报系统的使用，包括试验、启动、关闭和复位以及限制误发警报的程序、说明和指导*。

(* 为避免对在船上装设船舶保安系统的目的有任何不利，可允许用一专用文件将 .6 和 .7 所涉及的信息保存在船长、船舶保安员和公司所决定的其他高级船员知道的船上其他地方。)

5.2.4 船舶保安活动记录为保密信息，记录和表格由船舶保安员保管，不得擅自泄漏。如经要求，可向港口国、船国旗或沿岸国政府正式授权官员出示，以证明本轮正在执行本计划。

第 6 章 保安等级的响应

6.1 保安等级的响应原则

6.1.1 本轮主管机关和港口国政府可规定提高本轮的保安等级，保安等级可以从 1 级到 2 级再到 3 级，也可以直接从 1 级直接提升到 3 级。

6.1.2 任何时候，船舶的保安等级不低于其靠泊的港口设施保安等级。

6.1.3 船舶在进入缔约国境内港口之前或在缔约国境内的港口期间，如果缔约国政府规定的保安等级高于本船主管机关规定的保安等级，船舶应符合缔约国规定的保安等级要求。

6.1.4 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应尽早与本轮准备靠泊的港口设施保安员取得联系，以确定本轮在该港口设施应实施的保安等级。取得联系后应注意接收港口设施保安员或保安当局有关港口保安等级在其后的任何改变的通知以及任何有关的保安信息。

6.1.5 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应时刻关注 NAVTEX、EGC 或通过公司保安员和缔约国政府联络点获得保安等级信息。

6.1.6 无论何时收到主管机关要求将本轮保安等级提升为 2 或 3 的指令后，本轮均应向发出指令的本轮主管机关确认已收到指令；

6.1.7 当缔约国政府规定了保安等级 2 或 3 时，本船在进入其境内的港口之前或在其境内的港口期间，应向发出指令的缔约国政府保安机构确认已收到指令并向港口设施保安员确认已开始实施本计划所列明的适当措施和程序，船舶应报告在实施中遇到的任何困难，同时向公司保安员报告，并同港口设施保安员协调适当的保安行动以确保本轮保安等级的迅速提升；

6.1.8 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应对改为更高的保安等级做出响应并根据要求采取本计划规定的保安等级的保安措施，不能有不当延误。

6.1.9 向全体船员作出附加的具体保安指示，说明任何已确定的威胁，强调报告可疑人员、物品或行为的程序，强调提高警惕的必要；

6.2 不同的保安等级

如果船舶按本船主管机关要求所设定的或已处于的保安等级高于拟进入的或已在港口规定的保安等级，船舶保安员或公司保安员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港口设施所在缔约国政府的主管当局和港口设施保安员并做到：

a) 与港口设施保安员进行联络，对于这种特殊情况进行评估以协调适当的保安行动。

b) 依照评估结果商定双方各自应当采取的适当的保安措施，本轮采取的保安措施不得低于主管机关规定的相应保安等级的要求。

c) 向全体船员作出附加的具体保安指示，说明任何已确定的威胁，强调报告可疑人员、物品或行为的程序，强调提高警惕的必要。

d) 要求完成和签署一份《保安声明》。

6.3 对缔约国政府在处于保安等级 3 时发出的任何指令作出反应的程序（仅供参考）。

6.3.1 船旗国、沿岸国或港口国在规定等级 3 时同时可能会发出指令，并会提供有关的保安信息，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应遵守有关负责对保安事件或威胁作出反应的机构的指令，在收到缔约国政府要求将本轮保安等级提升为 3 级的指令后应：

- .1 向发出指令的缔约国政府保安当局确认已收到指令；
- .2 向港口设施保安员确认已开始实施《船舶保安计划》所列明的保安等级和相应的措施和程序并规定了保安等级 3 的缔约国政府发出的指令所列明的适当措施和程序；
- .3 向全体船员作出特殊附加的具体保安指示，说明任何已确定的威胁，强调报告可疑人员、物品或行为的程序，再次强调提高警觉及采取特殊防范措施的必要；
- .4 如收到港口国政府或本轮主管机关发出的新指令要求采取新的措施和程序，本轮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和程序；
- .5 如在实施中遇到任何困难或无法执行这些保安措施，立即报告下达提升保安等级指令的主管机关或港口设施保安员，同时向公司保安员报告；
- .6 在上述情况下船长或船舶保安员应同港口设施保安员协调适当的保安行动包括要求完成和签署一份《保安声明》，必要时请求港口设施保安当局为本轮提供保安支持以确保本轮保安等级的迅速提升以及全面而有效地执行港口国政府或本轮机关发出的指令。
- .7 如果根据船长的职业判断，有理由确信执行相应的指令可能危及本船的安全，船长可要求发出指令的缔约国主管机构对指令作出澄清或修改对保安事件或其威胁而发给船舶的指令。

第 7 章 与港口设施和其他船舶协调的程序

在任何保安等级下，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应与本轮操作界面对方的港口设施或船舶负责保安的人员保持界面联络与协调，以更好地交流双方的保安局势以及协调双方的保安行动。

7.1 必须提供的信息

一经要求，船长在任何时候均应提供下列最新信息供缔约港口国、船旗国或沿岸国正式授权的官员使用：

- .1 谁负责指派船员或当前以本轮业务方面的任何职能在船上受雇或工作的其他人员；
- .2 谁负责决定本轮的使用；和
- .3 如果本轮按租船合同的条款受雇，谁是租船合同的各方，以及他们的联系方式。

7.2 进港前保安信息报告

7.2.1 本轮如收到沿岸国政府发布的有关保安等级的信息并被告知保持警觉，在注意到的可能影响该区域海上保安的任何信息后应立即向其主管机关和附近任何沿岸国报告。

7.2.2 在本轮进港前，如经港口国政府要求，船长可以向该港口国正式授权的官员提供其可接受的保安信息。船长可以拒绝提供下列信息，但应明白，如果拒绝提供这些信息可能导致本轮被拒绝进港。这些信息包括：

- .1 本轮具有的有效的保安证书及证书签发机关名称；
- .2 本轮当前营运所处的保安等级；
- .3 在本轮所停靠的前十个港口设施内，在曾进行船 / 港界面活动的任何港口内营运时所处的保安等级；
- .4 在本轮所停靠的前十个港口设施内，在曾进行船 / 港界面活动的任何港口内时所采取的任何特别或附加保安措施；
- .5 在本轮所停靠的前十个港口设施内，在任何船对船活动中维持了适当的船舶保安程序；
- .6 与保安有关的其他实际信息（但非船舶保安计划的细节）；
- .7 《连续概要记录》中包含的信息；
- .8 进行报告时的船位；
- .9 本轮预期抵达港口时间；

.10 船员和乘客名单；

.11 船上货物的整体描述；

7.2.3 如果港口国政府根据本轮提供的保安信息认为本轮不符合港口保安要求并通知船长将采取下述步骤：

.1 要求纠正不符合的情况；

.2 要求本轮驶往该港口国政府领海或内陆水域中的一个指定位置；

.3 在其领海内对本轮进行检查；或

.4 拒绝本轮进港。

如收到此信息，船长应立即向公司保安员报告并尽全力采取各种可能措施，包括请求港口设施保安当局予以协助，以满足港口保安要求。然而，如船长经全力处理仍无法使本轮满足该港口保安要求，船长可宣布撤消进港意图，如时间许可，船长在做此决定前应征得公司保安员同意。如船长宣布撤消进港意图，港口国无权继续采取前述步骤。

7.3 历史记录

7.3.1 进港前保安信息报告中要求本轮提供的最近 10 个港口设施时采取的特殊或附加措施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挂靠一个非缔约国境内的港口设施期间所采取措施的记录，特别是那些通常都由位于缔约国境内的港口设施提供的措施。

.2 与港口设施或与其他船舶签署的任何《保安声明》。

7.3.2 进港前保安信息报告中要求本轮提供的在最近 10 次挂靠港口设施期间进行的船对船活动时维持了适当的保安程序，通常不要求包括引航员、海关人员、移民局人员或保安官员从交通艇登离船的记录，也不包括船舶在港口设施中的燃油操作、驳运操作、装载物料和卸载垃圾的记录，因为这些活动通常在《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负责范围之内。可能提交信息的实例包括：

.1 在与悬挂非缔约国船旗的船舶进行船到船活动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特别是那些都由悬挂缔约国船旗的船舶提供的措施；

.2 在与悬挂缔约国船旗但不要求符合 SOLAS 第 X1-2 章和 ISPS 规则规定的船舶进行船到船活动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例如根据其他规定为该船签发的任何保安证书上的复印件；以及

.3 如果船上有从海上搭救的人员或捞起的货物，关于此种人员或货物的所有已知信息，包括其身份（如果知道的话）以及为确立其保安状况代表船舶进行的任何核查的结果。SOLAS 第 X1-2 章或 ISPS 规则的初衷并非延误或阻止将海上遇难人员送至安全地点。SOLAS 第 X1-2 章或 ISPS 规则的唯一出发点是向国家提供足够的适当信息以维护其他保安的完整性。

7.4 联系与报告

7.4.1 船长或船舶保安员可就有关船舶保安的任何问题向船旗国、港口国或沿岸国联络点或公司保安员要求咨询或协助。

7.4.2 船长或船舶保安员应向船旗国、港口国或沿岸国联络点报告关于其他船舶、动向或通信的任何保安问题。

7.4.3 如发生与本轮有关的保安事件，船长或船舶保安员应立即向公司保安员和船旗国、港口国或沿岸国联络点提交一份报告，如无法与有关联络点联系，可要求公司保安员转交此报告，报告程序和可见内容本计划第十八章；

7.4.4 缔约国联络点的联系方式见本计划附件 1，将根据 IMO 提供的资料及时向本船提供和保持更新。

7.4.5 在港内，如可行，船长或船舶保安员可向港口设施保安当局提交该报告。

第 8 章 《保安声明》

8.1 《保安声明》的签发要求和时机

8.1.1 《保安声明》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在本轮与港口设施或其他船舶之间就各方根据各自经批准的保安计划的规定所应采取的保安措施进行协调并达成共识。

8.1.2 较高的保安等级可能需要《保安声明》，亦即当船舶保安等级高于港口设施、或高于另一与其交互活动的船舶，以及发生船 / 港界面活动或船 / 船活动时，由于船舶本身原因包括所载货物或乘客的原因或由于港口设施环境的原因或上述因素的组合而对人员、财产或环境构成较高风险时。本轮在以下情况可以要求填写《保安声明》：

- . 1 本轮营运所处的保安等级高于所从事界面活动的港口设施或另一船舶的保安等级；
- . 2 在缔约国政府之间有涉及某些国际航线或这些航线上的具体船舶的关于《保安声明》的协议，本轮按协议要求需填写；
- . 3 曾经有过涉及本轮或涉及该港口设施、该船舶的保安威胁或保安事件，如适用；
- . 4 本轮位于一个不要求具有和实施经批准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港口；
- . 5 本轮与另一艘不要求具有和实施经批准的《船舶保安计划》的船舶进行船到船活动时；
- . 6 船长或船舶保安员根据当时的保安状况和本轮的保安要求认为必要时。

8.1.3 当船舶需要与港口设施或其他船舶共同完成一份《保安声明》时：

- . 1 船港界面活动时，在到达港口之前，船长或船舶保安员应与港口设施保安员或其指定人员协调保安需求和程序，就船舶在港口期间的《保安声明》的内容取得协调一致的意见。在到达港口后、在进行人员上下和货物装卸运作之前，港口设施保安员或其指定人员和船长、船舶保安员签署《保安声明》；
- . 2 船 / 船活动时，在活动开展之前，各船长、船舶保安员协调保安需求和程序，在船舶界面活动期间就保安声明的内容取得协调一致的意见。在船舶界面活动开展后、人员上下和货物装卸运作之前，各船长、船舶保安员签署《保安声明》；

8.1.4 在保安等级 1 和 2 时，当需要和港口设施发生多次交接时，船舶保安员可以执行连续的保安声明用于多次访问：

- . 1 在特定的保安等级是有效的；
- . 2 在保安等级 1 的有效期不能超过 90 天；和

.3 在保安等级 2 的有效期不能超过 30 天。

8.1.5 《保安声明》应提出港口设施和本轮之间（或本轮与其他船舶之间）各自可承担的保安要求，并应说明各自的责任。

8.1.6 如港口设施或其他船舶要求本轮共同完成《保安声明》，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应予回应并认真了解当地的保安状况，评估本轮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所能采取的措施，如要求港口设施保安当局协助，应及时提出并在《保安声明》中列明。

8.1.7 《保安声明》应由船长或船舶保安员代表本轮填写。并由港口设施保安员与本轮船舶保安员、或本轮与另一船舶的保安员（如适用）共同签署并注明日期，以表明其符合第 SOLAS 第 X1-2 章和 ISPS 规则，并应包括其期限、有关保安等级和联络方式。

8.1.8 如保安等级改变应填写新的《保安声明》。

8.1.9 在任何时间，任何保安等级下，只要港口权力机关认为是必要时，可以要求船舶保安员或港口设施保安员在船舶之间或船舶与港口设施之间发生界面活动之前一起完成和执行保安声明。

8.1.10 《保安声明》样本见本计划附录。

第9章 通信

9.1 对外通信

9.1.1 本轮装备的可用于对外保安通讯的设备如下：

(注：下面给出船上对外通信的一些常用设备实例，公司可根据船上实际保安需要和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设备	用途
Inmarsat-C	
Inmarsat-A	
MF/HF	
VHF	
NAVTEX	
Globe Wireless	
手持 VHF	

9.1.2 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应确保通过 VHF、卫通 EGC 或 NAVTEX 接受所有海上保安信息播报。

9.1.3 船长和船舶保安员有任何时候均应确保至少一种远程通讯方式的畅通，以便能保持与公司保安员、港口设施保安员、船 / 船界面操作中的对方船舶保安员和船旗国、沿岸国、港口国保安当局的持续有效的通讯联络。船长应选用适于当时条件的可行的通讯方式保持持续有效的通讯。

9.1.4 船长和船舶保安员还应在任何时候保持一种备用的保安通讯方式，处在保安等级 3 时，还应与港口设施保安员或船旗国、沿岸国、港口国保安当局协调增加一种备用的通讯方式。

9.1.5 在港时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应通过各种途径获取港口设施保安员或保安当局或执法者的联系方式，以使本轮在发生保安事件和威胁时能及时向他们报告。

9.1.6 在港时船舶应与港口保安当局建立有效联系，如港口设施始终有人在船，其与港口设施联系的方式也可作为本轮与港口设施保安员的联络方式，而且，这种方式往往更为直接和有效。应定期对通信联系进行测试，如发现通信联系失败，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若无法纠正，船长或船舶保安员应立即向公司保安员报告。

9.1.7 在高保安等级下，船上禁止使用私人或便携式的无线电通讯设备。违例使用会被没收。

9.2 内部通信

9.2.1 本轮的保安内部通讯设备如下：

(注：面给出船上内部通信的一些常用设备实例，公司可根据船上实际需要和实际配备情况做相应调整。)

设备	用途
内部电话	
直线电话	
对讲机	
船令广播系统	
手持 VHF	备用内部通讯系统，作用同对讲机。

9.2.2 船舶保安员应确保保安巡逻人员和值班人员能与值班驾驶员或船舶保安员保持有效联系，必要时指派专人负责传递信息；

9.2.3 对需要通知全船的保安事宜，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可以电话、船令广播、张贴通知、开会等形式发布，如时间或事件紧急或船长认为必要时，船长可采用运用警铃启动保安应急信号（公司可建立适用于船舶的保安应急报警警铃信号）全船集合后宣布。

9.3 应急通信方式与保密

9.3.1 在船舶处于、接近袭击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区域，无线电通信操作者必须一直坚守岗位。若由负责值班的驾驶员承担无线电操作员的职责。除了值班驾驶员外，应配备一个适当的、具有资质的、尽职的驾驶员执行无线电了望，以确保在船舶通过潜在危险水域时，驾驶室有人操纵。

9.3.2 在船舶进入曾经发生过袭击或推理显示可能发生袭击的区域之前，无线电操作员必须熟悉相关无线电操作程序，确保所有的发射装置包括卫星地球站全面运作，并在面临保安威胁时能马上有效运作。

9.3.3 在遭受海盗、武装抢劫 / 袭击等情况下，应运用数字选择寻呼（DSC）设备的特殊规则。DSC 信息必须修改以适应保安应急通信的需要。

9.3.4 公司有责任确保公司保安员和船舶保安员与海岸国和港口主管机关保持联系，应及时更新本计划所附的联络表。

9.3.5 在已发生过袭击或推理显示可能发生袭击或任何危险状态下的区域，应持续不断的保持与海军和岸上主管机关的无线电联系，安全频率为：VHF16 频道，2182kHz。

9.3.6 船长或船舶保安员应确保所有的保安信息得到监控。

9.3.7 意识到潜在袭击的船长和无线电操作者应监听船岸联系并有目的截取信号，当传递的信息是有关货物、船舶备品的状态和价值的，应予以注意。

9.4 针对威胁的应急信息

9.4.1 船长或高级船员应保持与应急救援中心联系并报告：可疑活动，可能导致袭击。

9.4.2 如果船长相信其他船舶的移动对其船舶构成了直接威胁或对航行造成危险，他应发出“所有状态”（CQ）的“危险信号”，并报告 RCC。危险信号应通过 VHF16 频道发布的 VHF 工作频率，使用普通语言传送；或通过 DSC 寻呼使用 VHF70 频道的“安全”优先频道。所有这些信息应以安全信号优先（保安）。

9.4.3 当船长得出船舶的安全受到威胁时，应：

- .1 通知应急救援中心。使用 VHF16 频道，2182kHz 发布“所有状态”“应急信息”或他认为其他适当的无线电联系方式（如：INMARSAT）。这些信息应使用适当的应急信号（PAN PAN）优先发出，或在 VHF70 频道和 / 或 2187.5kHz 使用 DSC 寻呼。
- .2 当袭击发生时，船员和船舶处于严峻的危险中，应马上得到援助。船长有权启动船上保安警报系统并利用适当的危险报警系统（Mayday, SOS, DSC, etc...）发布“危险”信号。
- .3 船长必须切记危险信号只能应用于危险万一发生时，而不是应用于其他紧急情况。

9.5 确保船舶保安通信的随时可用性

（公司应给出为确保船舶保安通信的随时可用性而作出安排包括维护保养的要求）

第 10 章 保安设备

10.1 一般规定

10.1.1 船舶保安员负责船上所有保安设备的存放和控制，包括身份识别系统。

10.1.2 所有的保安设备根据制造商的建议进行使用，维护和修理，以保证设备能长期使用（包括考虑在严酷气候下使用和突然断电的情况）。

（注释：公司应该增加指定的保养要求。）

10.1.3 根据制造商的建议对所有保安设备进行检查，测试和校准。

（注释：公司应该列出对船上保安设备进行检查，测试，校准和保养的频次要求。）

10.1.4 船舶保安员负责保存保安设备的维护，修理和检查 / 测试的记录。

10.1.5 任何仪器或系统的故障应该马上汇报。

10.2 保安设备类型

本轮船舶保安设备包括：

设备	数量	位置	用途

（注释：把所有保安设备和它们的位置及可供使用的数量和各自的功能列在表中）

10.3 船舶保安警报系统

警报系统	激发报警位置

（注释：这个表格应该列出每次在船上的警报和激发警报的位置。表格应该保存在船上其他地方的文件中，船长，船舶保安员和公司指定的高级船员应知道存放地点。）

10.4 保安设备的使用程序

（注释：这个部分应该列出正确使用船上每种保安设备的特定程序。大部分资料可以从制造商的使用手册找到。如果这些资料包括在保安培训手册里，而不在船舶保安计划里，这里可以引用那份文件。）

（注释：由于船舶保安警报系统是一个特殊的项目，所以这部分必须写清楚以下内容：

- 指出船舶保安警报系统的激发位置；
- 写出使用船舶保安警报系统的程序，包括警报激活，警报消除和重新设定；
- 写出如何在不虚构警报的情况下测试警报系统的程序。）

第 11 章 确保履行船舶保安职责

11.1 履行船舶保安职责要求

11.1.1 船舶保安状况的维持有赖于本计划的有效履行和船舶保安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为确保船上正确履行船上保安职责，船舶保安员负责组织开展下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明确负有保安任务的船上人员的职责和义务，通过适当的培训、演习和演练确保他们能正确理解和履行这些职责和义务；
- .2 船舶保安员定期进行船舶保安检查，确保船上适当的保安措施得以保持；
- .3 保持有效的内部通信并保持与公司、港口设施、其他船舶和有关当局建立连续有效的通信方式；
- .4 对保安设备、保安活动和保安程序（包括应对设备或系统失效或故障的程序）进行评估以保持其持续有效；
- .5 保护书面或电子版本的保安敏感信息以防泄密给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组织；
- .6 对船上保安系统和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以保证其处于有效状态；
- .7 对可能违反保安规定的报告及时提交和评估并立即纠正，以进一步提高本轮保安规定的有效执行；
- .8 建立、保持和更新危险货物和有害物品及其积载地点清单，对清单中所列危险货物和有害物品进行重点保护。

11.2 船舶保安检查的要求和时机

11.2.1 保安检查要求

为确保船舶保安计划的有效实施并确保其适合于船舶保安等级的需要，船舶保安员应定期开展保安检查，也作为船舶定期保安评估的基础，以确定用以抵御船舶在港口、锚地和海上受到的潜在威胁的必要保安措施。检查包括以下部分：

- 甲板和船侧照明；
- 登船通道控制
- 登船人员及行李控制；
- 保安警报和通信系统；
- 限制区域控制；
- 货物装卸和船舶物料交付控制；
- 应急计划和保安设备。

具体检查内容见附件：船舶保安检查表

11.2.2 保安检查时机：

- .1 公司 CSO 要求实施对本船的保安评估，以修订船舶保安计划。
- .2 船舶即将航行于保安风险较大的水域，船长或 SSO 认为必要；
- .3 每季度定期进行。

第 12 章 登船点控制

12.1 登船通道

12.1.1 公司规定除船长出于操作需要的原因决定开放的通道外，其他登船通道应保持关闭，所有开放的登船通道都应按照相同的标准得到保护。

本轮可能的登船通道有：

1. 舷梯
2. 船跳板
3. 登船门，船侧的舱孔，舷窗和舷门
4. 缆绳和锚链
5. 吊机和起重机
6. 引水梯和水手梯
7. 加油 / 加水软管
8.

12.1.2 登船通道开启的决定

船长负责决定登船通道开启的位置和数量，船长在作出决定时应考虑船上所有操作需要、潜在的保安影响、保安人员的分配以及所处的保安等级，以保证船舶的正常作业。

12.1.3 进入通道 / 门的控制职责

船舶保安员（SS0）负责组织如下工作并向船长报告船舶的总体保安情况：

- 在船舶甲板上巡逻，观察船舶周围任何活动情况，包括舷外和码头区域；
- 定期检查船舶所有的门是否关闭，船侧开口及其相关的保安设施是否完好；
- 检查艙楼和其他甲板区域，确认是否存在任何未经许可进入的迹象；
- 全面检查以确保所有开启门是由工作有关的部门人员负责管理。值班人员或特地增加的保安人员应提高警惕、坚守岗位、勤巡逻、尽职尽责。

12.1.4 通道 / 门开启的审批程序

- 船在海上航行时，登船的通道门未经船长批准不能打开。
- 船在港口期间，登船的通道门需经值班驾驶员批准，方能打开。
- 保安等级 3 时，保安事件危险性升级，只留出经船舶保安员批准的通道，以供对保安事件或其威胁进行反应的人员进入，暂停其他人员上下船。

12.1.5 通道的控制

.1 一般要求

- 执行通道控制的部门负责人应确保所有的值班人员有足够的休息时间。值班人员无论任何情况，任何时间，任何原因都不得离开这些位置，直到有人接班。

- 甲板部应按要求管理所有出入通道门以支持船舶保安员和指定的保安员履行职责。值班驾驶员应协助船舶保安员以确保提供足够的人力，保护所有船舶进入通道的安全。
- 舷梯保安是船舶保安员和指定的保安人员的首要职责。
- 船舶保安员应和码头经营者商定保安措施，包括保安守卫和栅栏装置。

.2 操作要求

(公司应根据船上可能的登船通道给出具体各通道的操作控制要求)

12.2 人员和行李控制

12.2.1 搜查的程序

a. 船舶保安员根据适用的保安等级，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力对拟登船的人员进行搜查。任何不愿接受搜查的人可拒绝其登船。搜查应该在港口设施与船舶的紧密合作下进行，可以采取随机搜查的方式。

(注释：公司要规定不同保安等级下进行搜查的频次。)

b. 所有带上船舶的物件都会受到控制、监管、检查和搜查，任何不愿接受搜查的人可拒绝其登船。

c. 每个登船的人，包括访客，承包人和船员都要受到检查，确认是否携带武器，军火，易燃易爆物，毒品等随身物。

d. 根据适用的保安等级要求，对随身物品进行检查。

e. 可以在船上或与港口设施协调指定一个安全的区域用于检查人员、行李（包括随身行李）、个人财产、交通工具及其内部物件。

f. 除非有明显保安方面的理由，船员之间不得相互搜查人身和行李，任何此类搜查应充分尊重人权和保护基本的人格尊严。

g. 与港口设施部门密切联系，保证指定数量的交通工具被装载到运车船，RO — RO, 和客船上，装载前应进行检查。

(公司要指出多少数量才是适合的)

h. 已检查的人员和财物应该与未检查的人员和财物分隔开来。

i. 与港口合作共同保证所有单独的交通工具在装上客船时已经被检查过。

12.2.2 人员的进入

a. 一般要求

- 除了本船正常开放的登船通道和临时登船通道外，其他潜在登船通道一律不许人员上下。
- 船舶保安员应在正常登船点明显公告说明以下内容：

- .1 所有上船人员请出示证件，接受检查或搜查。
- .2 登上本轮视为同意接受检查或搜查。
- .3 禁止武器、毒品或其他违禁物品上船。
- .4 无关人员禁止登船。

● 凡是不遵从上述要求的个人应拒绝其上船，并及时报告给相关的授权人员包括船舶保安员、公司保安员、港口保安当局等。

(这个部分应该包括了公司相应的汇报权力机关的程序。也应该包括发现非法进入人员作出的反应和如何驱逐他们离船)

b. 身份识别系统

[公司]制定了一套身份识别系统，在可行的情况下可以与港口设施协调好这个系统。系统应定期更新，任何滥用的行为将会受到处罚。

(公司应给出为船舶建立的具体身份识别系统的样本和控制要求)

c. 船员身份识别

所有的船上人员都应有公司签发的有效身份识别证件，该身份识别证可用耐用材料做成，并能防止篡改，船舶保安员应建立船上人员资料库。

船员的招聘：

船员招聘是由【公司】指定的适当的人事代理进行的。所有预备的雇员都要接受背景调查或者可以在被雇用前提交文件上的证明。背景调查的方法会在下面说明。

(注释 这个部分会记录公司用于招募新船员的资源(如代理，办公署和直接招聘方式)。对于每种资源，应该表明合格资格的聘用所适用的背景调查的程度(如犯罪记录或治安核查))

d. 公司身份识别证 / 控制程序

- a) 船舶保安员负责派发公司的身份识别卡，发放的对象为船员和所有经公司保安员批准的人员。
- b) 如果任何持有公司身份识别卡的人员合同到期或终止了，在收到离船通行证之前或在身份识别证到期之时，识别证应收回。
- c) 船舶保安员负责发放因遗失而须重新申领的公司身份识别证，在此之前责任部门应对事件进行适当的调查，并在发出新证之前向船舶保安员呈交一份调查报告；
- d) 如果公司身份识别证再次丢失，公司会按程序向个人发出正式的书面警告信。

e. 访客通行证 / 控制程序

公司对访客采取签发访客通行证的形式予以控制：

- a) 船员的访客进行探访时，在船长批准后由船舶保安员向访客发出通行证。
 - b) 对承包人、服务商和港口代理等访客可以发放访客通行证，船舶保安员在核实其身份和登船理由后方可发出访客通行证。
 - c) 访客在船期间应配带访客通行证，离船时应交回保安值班人员。
 - d) 对因业务需要须多次出入船舶的访客，船舶保安员可向其发放短期通行证，船舶保安员应采取措施防止该通行证被非授权使用；
 - e) 船长有权批准在任何特殊情况下的通行要求。
- f. 访客通行证执行指引
- a) 访客通行证的发出必须符合公司保安要求的船舶程序。
 - b) 访客通知要在船舶到达访客港之前尽早提交给船舶保安员。访客到达舷梯时，其有效的政府照片身份证明会被扣留，取而代之的是访客通行证。对未持有公司永久身份识别卡的公司职员必须在舷梯等候船舶相关的部门代表，并由他们陪同整个在船上的活动。所有访客在签名领取通行证前应被清楚告知发出通行证的条件。
 - c) 访客通行证要存放在舷梯的保安存放柜 / 盒内，存放柜盒应确保安全。保安职员要在船离港之前确认每个还没上交的通行证并向船舶保安员汇报情况。船舶保安员应保证所有的公务员和其他访客在离港前已经全部上岸。任何丢失的通行证会被记录起来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 d) 对到达舷梯的商业访客或非预期的访客，保安值班人员应向相应部门主管进行核实。核对后，发放访客通行证，并扣留其照片身份证明。相应部门应派人到舷梯接待访客并陪同船上的活动。当保安值班人员不能跟相关部门主管取得联系时，可以向船舶保安员或值班驾驶员申请批准。所有访客在签名领取通行证前应被清楚告知关于发出通行证的条件。
 - e) 作为特例，穿戴制服或普通衣服的公务员，如果带有能证明其职务的照片证件，例如海关，移民局，卫生局，农业局等，不需要访客通行证。相应的部门要派人接待和陪同这些公务员。
 - f) 如果保安值班人员对个别人员发出通行证有疑问，应知会船舶保安员或值班驾驶员。
 - g) 访客在船上一般不允许从事商业活动，除非是公司已作批准的特别安排。
- g. 装卸工人身份识别和控制
- a) 装卸工人的身份识别和控制是码头经营者的职责，但船舶拥有对登船装卸工人进行检查的权利。

- b) 公司保安员和船舶保安员应做最大努力保证港口对职员身份识别有足够的控制和对港口限制区域的出入控制。
- c) 装卸工人 在船上的活动应限制在指定的工作区域，不允许在船舶的其他地方自由走动。如发现他们在其他非授权区域走动，应进行查问并将他们送回指定的工作区域。
- d) 装卸工人不允许使用船上的船员餐厅设施。

第 13 章 限制区域

本节规定了船上受限区域、时效，以及控制通往受限区域通道的保安措施和受限区域内部活动，以确保：

- 阻止擅自进入；
- 保护船员、港口设施内人员及其他授权上船的人员；
- 保护船上敏感保安区域；以及；
- 保护货物和船上备品免遭破坏。

13.1 限制区域及控制

13.1.1 限制区域的保护

a) 除非船长决定的或主要高级船员因操作需要的设备控制室和机舱之外，所有可以加锁的限制区域均应加锁保护，只有经许可进入的人员才配有钥匙；

b) 每次保安巡逻均应检查限制区域，并在“航海日志”中简要记录；

c) 只有船公司的工作人员才可以进入限制区域。其他人员包括随船人员、承包商、商贩和其他访客必须经过船长许可才可进入限制区域；

d) 除非船长或船舶保安员另有指示，本船人员在任何时候均可进入生活必须或履行其职责所必须进入的任何限制区；

e) 登轮执行公务的政府官员为执行任务需要可进入任何限制区域，但应由有权进入该区域的本船船员陪同。除非在应急情况下，比如进入某区域具有重大危险，此时船长可同意执行特殊任务的政府官员单独进入。

13.1.2 船舶如下区域被指定为限制区域：（根据保安评估和船舶实际确定）

- 驾驶室；
- 机舱；
- 舵机房；
- 集控室；
- 液压泵控制间；
- 二氧化碳间（消防控制站）；
- 保安设备及其系统控制点；
- 饮用水柜；
- 通往水舱的道门；
- 船舶物料间；
- 厨房；
- 伙食库；
- 应急发电机间；

- 电脑室；
- 船员生活区；
- 医务室；
- 保安办公室；
- 货物区域；
- 空调机间；
- 蓄电池室；
- 当保安等级提升到 2 或 3 时，由船长和 SS0 所决定的额外限制区域。

13.1.3 除了指定为限制区域的区域之外，下列区域被划定为本船易受攻击的区域，平时应保持锁闭。（根据保安评估和船舶实际确定）

- 空调机间；
- 蓄电池室；
- CO₂ 间；
- 氧气、乙炔储藏间；
- 饮用水柜测量孔、透气孔和加水孔。

13.1.4 船上的限制区域应清楚标识，警示标识应清楚地标明“限制区域，不得擅入”（RESTRICTED AREA AUTHORIZED PERSONNEL ONLY）。标志牌至少要高 20 厘米，宽 30 厘米，红字白底，且字体应至少 5 厘米高。

13.2 钥匙控制

a) 船上钥匙的发放实行严格控制，特别是万能钥匙。确保只有有权进入某一区域的人员才能拥有该区域的钥匙；

b) 船长有权决定采取措施，以保护全船所用的锁具。

c) 所有的钥匙由大副管理和记录。应标明所有的钥匙、包括万能钥匙及其他出入通道控制系统（如钥匙卡）的控制位置和钥匙持有人；对钥匙的发放应有一份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所有发放出去的钥匙均应由领用人签字认领。

d) 船员离职时应将钥匙交给接班人员并在交接班报告中书面列明；如无接班人员，应将钥匙交还大副并由大副在钥匙发放记录上登记。

e) 限制区域的钥匙，如果丢失或被窃应采取如下措施：

- 立即向船舶保安员报告，采取适当的行动以确保所述区域的锁闭以及防止未经允许的进入；
- 如有充分理由证明该钥匙落入水中并无打捞可能，大副可为其发放新钥匙；
- 如钥匙失落原因不明，如方便可立即更换该钥匙所能打开的锁，否则可加强对该钥匙所能打开的锁闭区域的监控；
- 对钥匙丢失或失窃负有责任的人在 24 小时内应向大副提交一份陈述丢失或失窃情况的书面报告；
- 如必要，对丢失或失窃钥匙的调查完成后向船长提交结果，结论和建议；
- 如果结果涉及发生了盗窃案，船长应尽快向 CSO 提交一份报告。

第 14 章 货物装卸

本节提供了船舶货物装卸过程中的保安操作要求，以确保：

- 防止对货物的破坏；
- 防止船舶非预期的货物装载和储存，从而避免因货物因素导致保安事件的发生。

14.1 职责：

- 船长和大副负责核实待装货物与装货清单的一致性，并确保只有许可的货物才能装船，如有不一致，拒绝装船。
- 船舶保安员负责组织对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监控。在可疑情况下，联系港口设施保安员、托运人或其他相关方安排货物详细检查。
- 值班驾驶员负责按大副装卸货指示，进行货物装卸过程中的监视和货物单元的常规检查，并确保装船货物完好无损。
- 如果与托运人或其他负责方面签订的协议中涵盖了异地检查、封箱、排期和提供单证等内容，公司保安员或船舶保安员应将该协议通知港口设施保安员并得到其同意。

14.2 货物装卸控制要求

.1 货物区域的控制

- a. 所有装货区域在开始操作前应进行检查；
- b. 航行中禁止进入货物区域；
- c. 装卸货期间，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装货场所；
- d. 进入危险品货物区域应受严格控制；
- e. 货物处理设备在没有使用期间应系固良好。

.2 货物装卸控制

- a. 船长在装货前，应检查托运人或租船人的书面货物资料，以确定待装货物对船舶和卸货港口的安全性，有任何疑义应报告公司和货物相关方；
- b. 值班驾驶员在货物装卸之前和装卸期间对货物、货物运输单元和货物区域的常规检查，确认装船货物与装货单所载品名相符；
- c. 检查封条或其他防止破坏的方式，确保装船货物未经任何变动；
- d. 在开始货物处理运作之前要对所有的货物和运输货物装置进行检查，检查所有的货物和货物运输装置，看是否携带有武器，军火，易燃易爆物，毒品和违禁品，对货物检查可以通过以下方法进行：

- 目视和实地近观检查；

● 用扫描 / 探测仪器，机械装置或犬只对至少 25% 的已装载货物进行随机检测。

- e. 根据载货单随机检查集装箱空箱的识别号和非集装箱装载的货物；(适用时)
- f. 与港口设施部门密切联系，保证指定比例的交通工具被装载到运车船，RO — RO，和客船上，装载前应进行检查。(公司要指定适合的比例)

14.3 船上危险货物或有害物品清单及其位置

14.3.1 如船上装有危险货物或有害物质，应列出其品名和积载地点清单，对其存放地点应进行严格监控，根据其货物性质及本轮保安状况，在必要时指派专人看管；

14.3.2 所有危险货物或有害物品的装载、堆装、卸载均应由大副在现场监督，并根据其装船情况及时建立和更新清单。

14.4 可疑货物的处理

14.4.1 船舶一旦发现可疑货物，应停止货物装卸作业，报告大副、SSO 和 CSO。

14.4.2 船舶保安员与港口设施保安员联系请求协助进行更详细的全面检查。

14.4.3 配合应急反应机构和港口设施保安员，全面核查船上装载的危险货物及其位置，并配合应急机构根据应急机构的相关指令对可疑货物进行处理。

14.4.4 按“非法行为的报告”规定予以报告。

第 15 章 船舶物料和燃油交付

本节提供了船舶物料包括备件交付时采取保安措施的指南，避免因船舶物料供应因素导致保安事件的发生。船舶应：

- 确保检查船舶物料和包装的完整；
- 防止船舶物料未经检查装船；
- 防止物料被破坏和夹带其他物品；
- 防止接受非预定的船舶物料。

15.1 供应商的控制

(公司应给出对船舶物料供应商的控制要求，包括进行保安背景调查的要求)

15.2 船舶物料的交付

15.2.1 物料交付之前公司应将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等相关资料及所订购的物料清单及时提供给船上；

15.2.2 供应商在交付物料之前，应提前通知船舶，说明送船的日期和时间；

15.2.3 确认物料备品与船上或公司所提供的订购清单相符，经验收检查无误后方可上船，如有不符应拒绝接收；

15.2.4 根据适用的保安等级，在装载之前检查物料的包装完整性，确保物料未被破坏和夹带其他物品；

15.2.5 根据适用的保安等级，对所有的物料进行外观和物理上的检验包括使用扫描 / 探测仪器，机械装置或犬只对已装载货物进行随机检测，看是否携带有武器、军火、易燃易爆物、毒品和违禁品。

15.2.6 船舶物料接收后应及时系固堆放，在储存之前应确保有人看管，以防物料被人破坏；

15.2.7 船舶物料交付之后应储存在限制区域内。

15.3 船舶油料的交付

15.3.1 船舶油料交付之前应检查所加油的品种、牌号和数量与订购品种、牌号和数量是否相同；

15.3.2 根据适用的保安等级，安排专人履行加油期间的保安值班，确保加油的整个过程得到有效监控。

15.4 可疑物料的处理

15.4.1 按船舶一旦发现可疑货物，应立即停止物料接受，并报告大副、SSO 和 CS0;

15.4.2 船舶保安员与港口设施保安员联系请求协助进行更详细的全面检查;

15.4.3 配合应急反应机构和港口设施保安员，全面核查船上装载的危险货物及其位置，并配合应急机构根据应急机构的相关指令对可疑货物进行处理。

15.4.4 按“非法行为的报告”规定予以报告。

第 16 章 船舶保安监控

本节提供了进行船舶保安监控措施的指南，船舶通过实施保安监控，确保船舶免受任何非法行为的侵害，使船员能提前采取各种必要的保安措施保护船舶及其船上人员，

16.1 职责

船舶在以下状态，船长应决定采取与保安状况相适应的船舶保安监控措施：

- 船舶航行保安威胁程度较高的水域；
- 船舶在港作业；
- 船舶在锚地；
- 其他通过保安检查和评估认为需要的状态。

16.2 船舶保安监控区域

主要应包括船舶限制区域、易受攻击的区域以及船舶周围区域包括可能的登船通道。

16.3 保安监控措施

本船的保安监控措施包括：

16.3.1 保安照明：

- 在航时：在保证航行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地打开灯光照明，在船舶左右两舷及船尾保持有足够的灯光照明灯，开亮探照灯，以增强船舶周围水面的能见度，开亮马克灯，值班人员经常用摩斯灯、强光手电筒照射海面，以表示船舶有防范防备。开启装货区域的照明灯，必要时船尾增加照明；
- 靠泊和锚泊时：保持甲板和船内所有照明灯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夜间打开照明灯确保船舶甲板、船尾区域和通道口的照明，使船员能够看到船舶以外区域，码头一侧和水边一侧，以及船舶内外和周围区域的情况。在高保安等级情况下，协调码头设施提供岸边附加灯光照明。附加灯光照明包括：使用聚光等强光灯，在船舶左右两舷和船尾挂上强光照明灯，以增强甲板和船舶周围水面的能见度。

16.3.2 安排保安值班人员进行甲板值班包括巡逻；

16.3.3 航行中用雷达、望远镜等设备对海面可疑目标进行仔细搜索。

16.3.4 启动听觉和 / 或视觉警报，例如对可疑目标鸣汽笛警告、探照灯照射警告等。

16.3.5 或上述组合。

16.4 甲板和船内灯光照明要求

16.4.1 在黑夜或视野受限情况下进行船舶 / 港口设施界面活动、靠泊或抛锚作业时，应确保船舶甲板、船尾区域和通道口的照明。

16.4.2 船舶在码头、锚地或航行途中，甲板和船舷在黑暗中或能见度不良时均应按照保安等级以及船长的判断适当地给予照明，但不影响航行灯或安全航行。

16.5 保安巡逻

保安巡逻由船舶保安员组织和安排，主要检查船舶及其周围的保安状况。保安巡逻的程序如下：

- 船长和船舶保安员根据当时保安形势商量决定巡逻频次，船舶保安员负责安排巡逻人员；（公司应给出根据保安评估所确定的船上须维持的最低巡逻频次）
- 巡逻应以不定时的时间间隔进行；
- 保安巡逻人员和值班人员应能与值班驾驶员和船舶保安员保持有效联系。
- 巡逻人员应巡视包括船壳外侧在内的船舶各个区域，特别要注意检查每一个限制区域，如该区域处于锁闭状态，应检查其锁闭情况，观察所巡逻区域的任何可疑情况；
- 发现任何可疑迹象，不要擅自处理，应立即报告船舶保安员。
- 如巡逻中发现有未经授权的人进入限制区域，应视情对其进行搜查，确认其未破坏限制区域内的任何设备和物件。如进入者属于允许登船人员，应在有人陪同下将其带往指定工作场所，同时报告船舶保安员。如属于未经授权登船人员，应立即报告船舶保安员，通知港口设施保安当局进行处理。
- 如巡逻中发现保安状况有被破坏的迹象，如钥匙被撬，不要擅自处理，更不能破坏现场，应立即通知船舶保安员对保安状况进行检查，必要时报告港口设施保安当局。

16.6 保安信息通报

根据适用的保安等级，向所有的船上人员发布可能发生的威胁，报告可疑的人 / 物 / 活动，以及提高警觉性。

第 17 章 各保安等级下的相应保安措施

这个部分明确每个保安等级应当执行的特定的保安措施。它是船舶根据国际要求和适用的指引条例进行保安评估后得出的结果。当这里的内容显示出特定措施在超出一个保安等级范围内被执行时，很可能更高保安等级的内容和措施会相应增加。

17.1 船舶保安一般措施

保护措施	保安等级		
	1	2	3
所有船员应通过保安演习和培训熟悉他们各自的保安职责	是*	是*	是*
对所有船员和保安人员提供保安信息，包括保安等级及任何保安威胁	是	是 [®]	是 [®]
船舶保安员应和港口和 / 或指定的码头设施人员协调保护措施	是	是#	是#
说明：* 保安演习应每季度进行一次； # 协调附加保护措施； ® 向所有船上人员提供已确认威胁情况的额外保安信息。			

17.2 监视限制区域确保只有经许可人员才能进入的保安措施

保护措施	保安等级		
	1	2	3
监视和 / 或锁闭限制区域的入口 [@]	是	是	是
指派人员看守限制区域或巡逻	否	是*	是#
限制进入入口邻近的区域	否	是	是**
增加巡逻频次和监视限制区域的细则包括： * 指派人员看守和巡逻限制区域。 # 指派人员轮班看守限制区域和 / 或指派人员轮流巡逻限制区域及其附近区域，增加一倍的巡逻频次。 [@] i, 除船长或主要高级船员决定的因操作需要不能锁闭的除外； ii, 逃生路线的门必须从逃生方向没有钥匙也能开启，以满足逃生需要。 ** 限制其他区域的进入			

17.3 控制进入船舶的措施

保护措施	保安等级		
	1	2	3
进出口关闭 [@] 或有人员连续看守，确保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船舶	是	是 [#]	是 [#]
露天甲板通道，储藏室和一般情况下无人看守的区域（如储藏室，辅助机械室等）锁闭 ^{&} 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擅自进入	是	是	是
访客允许进入区域邻近的无人看守地带应锁上或不准进入	是	是	是
将进入船舶的出入口数量减少到最少 ⁺	不	是	是 [*]
与港口设施紧密合作，在船舶靠码头一侧建立限制区域	不	是	是
进行全面或局部的船舶搜查	不	是	是 ^{**}
移泊或驶离	不	不	是
撤离船舶	不	不	是
采取措施，包括可行情况下低速转动螺旋桨以检测水下是否有人接近水下船壳	不	不	是
发现人员擅自进入船舶时 ^{&}	是	是	是
[*] 只开一个登船口 ^{**} 准备进行全面或部分的船舶搜查，限制区域作为必搜的一部分 [@] 在逃生路线上的逃生门必须在逃生方向不需要钥匙也能开启，以满足逃生要求 ⁺ 紧急情况下船舶的出口不受限制 [#] 增派人员看守保安计划指定的登船口 ^{&} 询问身份事由，提出警告，报告值班驾驶员和SSO，由SSO根据相关事宜处理。			

17.4 监视甲板和船舶附近区域的措施

保护措施	保安等级		
	1	2	3
设置保安岗哨和/或保安巡逻	是	是	是 [*]
在日落和日出期间以及能见度受限期间照亮甲板和入口，以便对寻求登轮人员进行充分的视觉辨识 [@]	是	是 ^{**}	是 ^{**}
在港时照明充足，船员可看见码头和舷外海面，包括船上及周边区域 [@]	是	是 ^{**}	是 ^{**}
航行中尽量多打开灯光照明，包括舷外加装对海面的照射，但不影响航行安全	不	是	是
与港口设施协调执行水边小艇巡逻和岸上的步行巡逻或车辆巡逻。	不	是 [#]	是 [#]
船舶抵港前，到达时及有需要时指派潜水员检查船体和码头的水下设施，并准备检查水下船底。	不	不	是 [#]
[@] 与港口设施协调提供照明的范围 [*] 增加保安人数和频次（在原来的人数上增加一倍，或频次增加一倍），包括 § 在船舶作业减少期间增加保安巡逻次数确保监视不中断 § 小艇舷外水面巡逻确保监视不中断 ^{**} 在提高的保安等级时，保安人员应和港口码头设施方面协调增加照明，确保岸上的照明充足。增加的照明可包括： § 使用聚光灯和泛光灯，以加强甲板和船舶周围区域的可见度 § 使用照明加强周围水域和水面的可见度 [#] 当港口设施提出要求或应对特定威胁信息时可实施此措施			

17.5 对登轮人员及其个人物品的控制措施

保护措施	保安等级		
	1	2	3
凭登轮证、工作指令、引航令、调查令、政府证明或其他方式核查登船人员的登轮原因	是	是	是
在登轮前准确识别船员、临时随船人员*、商贩、访客和其他人员	是	是	是
拒绝没有明确目的的访客上船。	不	是	是
识别即将在船上工作的新到船员	是	是	是
停止登船和离船。	不	不	是
检查登轮人员、行李、随身物品和个人衣物，防止携带违禁武器、易燃物和爆炸物	是#	是@	所有
在开航前，要向所有船上人员进行保安简介，介绍具体的保安威胁、保安警惕的必要性及如何报告可疑的人、物或活动。	不	是	是
指派人员看守指定的检查区域	不	是	是
只有船员和其他经授权人员可登船	不	是	是***
所有向船舶提供服务的人员在船期间应有相关船员陪同	不**	是**	是**
* 临时随船人员上船时应向他们提供保安须知 # 此检查为随机检查，可抽查 5-20% 的登轮人员 @ 增加抽查比例到 25-50% 并加强检查的详细程度 ** 登轮人员均需经过身份识别和得到许可才可登轮 *** 只允许那些对保安事件或威胁作出反应的人员，还有准备与反应人员和设施人员合作的人登船。			

17.6 监督货物和船舶物料装卸的措施

保护措施	保安等级		
	1	2	3
验证装船货物与装货清单所载品名和数量相同	全部	全部	全部
对货物和货物区域进行常规保安检查，确保装船货物完好无损及无隐患	全部	全部@	全部@
与托运人或港口保安当局或其他方一起加强货物保安措施	不	是	是
与港口设施部门联系，检查封条或其他用于防止货物破坏的防护措施	是#	是+	是
验证待装物料与物料申请单（或物料主管确认单）所载品名和数量相同	全部	全部	全部
检查船舶物料和供应品	是#	是+	全部
限制或停止货物和物料的装卸。	不	不	是
拒绝物料上船。	不	不	是
随时准备与反应人员和设施人员合作	不	不	是
核验船上所有危险货物或有害物质的清单及其位置不是			
@ 对货物及装货区域进行强化检查，增加检查内容及详细程度。 # 可以通过随机的验证完成，可验证物料和 / 或供应品的 5-20%。 + 增加检查的频率和详细情况，如 25~50%。			

17.7 确保港口保安通信的措施

保护措施	保安等级		
	1	2	3
进行定期通信设施检查	是	是	是
提供备用通信方法	是	是	是#
# 提供多重保险通信方式			

第 18 章 保安事件程序和应急计划

本章旨在向船长和船舶保安员提供能够处理本轮保安状况受到威胁或破坏时做出响应的程序，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员、船舶和港口设施造成的损失。

由于不可能保持所有突发事件，本章旨在向船长和船舶保安员提供其面临保安威胁和破坏时对事件进行处理的框架。本章所规定的程序并不限制船长、船舶保安员对其认为为了本轮和人员安全对不适用本章程序的情况采取任何合理的行动。

18.1 保安事件和应急反应一般程序

当本轮发生保安事件或保安状况受到威胁或破坏时，本轮应急反应的一般程序为：

- .1 任何人发现任何保安威胁或破坏保安的可疑情况应及时向船舶保安员报告；
- .2 船舶保安员接到报告后对可疑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如情况紧急，可立即采取全船集合的行动，向全体船员介绍可能的保安威胁及提高警惕的必要性，要求他们报告任何可疑的人、物品或行为；
- .3 根据调查和分析结果采取应急行动；
- .4 禁止进入受事件影响的区域；
- .5 除应急反应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上船；
- .6 如有必要，在全船采取保安等级 3 时的保安措施，包括停止装卸货；
- .7 暂停除维持船舶安全和保安措施所必需的操作以外的非关键性操作，如船舶的维修保养和清理货舱等，以集中人员和精力应对保安威胁或破坏；
- .8 如确认存在保安威胁或破坏，应按第九章关于通讯的要求向附近船舶和岸上保安当局发出警告，并向公司保安员和主管机关、港口国或沿岸国联络点附近保安当局报告；
- .9 如保安事件威胁到本船或船上人员的安全，擅离本船更为安全，则可在港口设施保安当局的许可和监控下将没有保安任务的人员撤离本船。

18.2 炸弹恐吓和威胁

18.2.1 任何人在接到炸弹恐吓或威胁后应立即报告船长和船舶保安员，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在接到报告或威胁后应：

- .1 立即向公司保安员和附近保安当局报告，如船在港口，寻求港口设施保安当局的支持；
- .2 视情况决定部分或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 .3 如船在港口内，视情况决定雇请潜水员对水下部分船体进行搜索；
- .4 如无法获得港口设施保安当局的支持，组织应急反应小组进行炸弹搜索；
- .5 如果恐吓者仅仅是恐吓而并未真正放置炸弹，他可能是恶作剧，也可能是想打乱船舶的正常操作，如船舶航行或船舶的正常保安操作。
- .6 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维持船舶的正常操作，特别是会影响到船舶安全的关键性操作，如船舶航行或船舶的正常保安操作。

18.2.2 任何人接到电话进行炸弹威胁时应：

- .1 保持平静；
- .2 如有可能，听电话的人要多于一人；
- .3 尽可能拉长与打电话者的通话时间；
- .4 要报信者重复通信信息并记录其所讲的每一个词；
- .5 注意听打电话者的主意或讲话特点和 / 或口音；
- .6 留神可能重复的词或话；
- .7 努力区别可能有助于确定打电话者身份或其位置的背景声音；
- .8 如有可能，记录谈话；
- .9 立即通知船舶保安员。如果知道情况，提供炸弹的位置和威胁引爆的时间；
- .10 如果电话从船舶内部打来，不要挂断电话。

18.2.3 炸弹 / 爆炸物搜查一般程序

以下是当本轮遭受炸弹恐吓或有证据显示本船上可能已被安置了炸弹爆炸物时应采取的步骤：

- .1 如有可能，从炸弹专家和附近保安当局获取帮助；
- .2 考虑擅离人员，视情况决定部分或全部人员擅离到安全区域，如炸弹 / 爆炸物威胁的区域可确定，在该区域建立限制区域并安排人员值守，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3 根据可疑区域大小和位置合理安排搜查人员人数和搜查计划，指派的搜查人员应熟悉该区域情况以便能发现新的或不寻常的物体，指派的搜查人员还应接受过适当培训，能够识别炸弹和爆炸装置以及发现这种装置后应采取的措施；

.4 搜查应在船舶保安员的组织和监督下进行；

.5 搜查过的区域应做记号或记录；

.6 搜查人员、船舶保安员和船长应建立良好的通讯联络，但除非有专家指导，现场附近不能使用任何无线电通讯设备；

.7 可能有不止一个炸弹 / 爆炸物，如发现可疑物体，不要对其采取行动，应报告船舶保安员后继续搜索。

18.2.4 港内炸弹 / 爆炸物搜索程序

(注释: 这部分应该定出船舶在港口时的炸弹搜查程序。这个程序必须包含指定的人员及安排、和使用的船上保安设备 (如爆炸气体探测器)。在港口时, 还应考虑到疏散的程序)

18.2.5 在海上的炸弹搜查程序

(注释: 这个部分应该定出船在海上的搜查程序, 包含指定的人员及安排, 和使用的船上保安设备 (如爆炸气体探测器)。)

18.3 不明物体 / 爆炸物

18.3.1 一般指导

.1 除了毒品以外可以对全体船员、船舶或二者同时构成严重威胁的物体均属于此类, 他们包括但并不限于爆炸性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其他武器;

.2 综观今日世界变幻莫测的情形, 这些物体有可能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被带上船;

.3 假如在本轮在港停靠期间船上发现了此类装置, 船长或者船舶保安员应该按照应急计划疏散船上人员, 只留下少数几个人足够为安全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即可;

.4 假如本轮在海上航行中发现了此类装置, 船长要根据它的大小和位置、船的位置和时间等因素做出反应, 直到安全机构和其他安全机构和其他辅助部门到达。

18.3.2 船长的反应应包括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1 进入一般紧急状态的必要性;

.2 按照线路疏散该区域内的每一个人、在怀疑物体周围彻底清场的必要性;

.3 告知船上所有人员远离那些从带有此类装置的区域延伸出来的门、进舱门、舱盖, 避免受到爆炸伤害;

.4 向任何保安机构人员寻求帮助的可能性;

- . 5 万一被引爆，那么船舶的稳性状态可能受到的破坏；
- . 6 在装置周围修建一堵围墙来吸收爆炸力的必要性；
- . 7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得触摸或移动可疑物体或附着在它上面的任何物体。

18.3.3 初始行动

- . 1 通知公司和最近的港口代理并对物体进行准确的描述，如下：在船上的位置，外观、大小、颜色、任何附着物；
- . 2 不要把可疑物体放进水里或向上喷水，因为这们可能会短路从而引爆它；
- . 3 在可疑物体周围不要跑动；
- . 4 在可疑物体三米以内不要使用甚高频 / 超高频带无线电；
- . 5 不要抓、摸、摇、打开或移动可疑爆炸物或可疑装置；
- . 6 不要切或拉上面的电线、保险丝或细绳；
- . 7 不要切断保险丝；
- . 8 在可疑装置附近不要传递金属工具；
- . 9 不要移动开关、松开、吊钩或紧绳；
- . 10 附近不要吸烟；
- . 11 不要做太近距离的研究查看；
- . 12 不要把可疑装置从人群移开——把人群从可疑装置周围移开；
- . 13 不要接近炸弹。

18.3.4 跟进行动

- . 1 在可疑物体四周放置沙袋或垫子；
- . 2 清理区域周围、上方和下方（所有六面）；
- . 3 找出危险区域，命令船员不得靠近任何地方；
- . 4 打开门和舷窗，尽量减小初级损坏；

. 5 遵守公司或岸上有关当局的指示。

18. 3. 5 如果炸弹在没有警告的情况下爆炸，无论是船上还是在船附近，船长都应该：

- . 1 保证水密完整性和稳定性；
- . 2 必要的时候实施急救；
- . 3 采取消防预防措施；
- . 4 集合人员，确定伤亡人数和姓名；
- . 5 通知公司和当局（在港），必要时发出遇险求救信号。

18. 4 意外发现武器 / 爆炸物 / 不明物体

船上意外发现武器 / 爆炸物 / 不明物体时，船长或船舶保安员应：

- . 1 立即报告公司保安员和合适的 \ 保安当局；
- . 2 如有可能，从炸弹专家和附近保安当局获取帮助；
- . 3 视情况决定部分或全部人员擅离至安全区域；
- . 4 启动武器 / 爆炸物 / 不明物体搜查程序，搜查其他部位是否还有武器 / 爆炸物 / 不明物体
- . 5 对该武器 / 爆炸物 / 不明物体的出现原因进行调查，评估其所反映的船舶保安措施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建议。

18. 5 船舶的疏散

（注释：这个部分应定出发出疏散令的职责和程序或进行任何必须的疏散的职责）

18. 6 船舶应急移泊

（注释：这个部分应定出发出疏散令的职责和程序或进行任何必须的疏散的职责）

18. 7 对船上或船舶附近违反保安或可疑行为的反应

（注释：为防止出现危险情况，对可疑活动的警惕和对真正违反保安事件的适当反应是每个船员都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这个部分应该定出船员对可疑活动或重大的违反保安事件所作出的反应如包括可疑小艇的反应和下列特定保安威胁情景等等）

18. 8 发现偷渡客或非法入侵者

(注释: 这个部分应给出发现偷渡客或非法入侵者时的反应程序或进行任何必须的反应的职责)

18.9 海盗行为和武装袭击

(注释: 这个部分应定出发生海盗行为和武装袭击时的职责和程序或进行任何必须的反应的职责)

18.10 船舶或人质遭受劫持

(注释: 这个部分应给出发生船舶或人质受劫持时的反应程序或进行任何必须的反应的职责)

18.11 保安事件报告程序

18.11.1 公司应保证在每种保安等级下, 船舶保安员和其他保安人员可以:

- a. 对各种危险或破坏安全的事件能作出反应, 并维持船舶, 船舶—港口交接的运作, 包括:
 1. 禁止进入受影响的区域;
 2. 除紧急反应人员外, 拒绝其他人员登船;
 3. 船上执行第三保安等级的保安措施
 4. 停止货物处理运作; 和
 5. 向海岸机关或其他船舶报告有关紧急事件情况;
- b. 当出现危险或破坏安全的事件时, 疏散船上的人员;
- c. 报告保安事件, 包括:
 - i. 通告可疑的活动
 - ii. 通告破坏安全的事件
 - iii. 通告运输保安事件 (TSI)
- d. 向所有船员简介可能发生的危险, 要求他们对可疑的人, 物或事件提高警惕并报告;
- e. 保证非紧急情况时的运作, 把力量集中在应付突发事件。

18.11.2 船长或船舶保安员负责填写并在发现非法行为 24 小时内向公司保安员提交保安事件报告。报告的格式如下:

船舶或港口区域的描述

Name of Ship: _____

船名:

Flag: _____

船旗:

Master: _____

船长:

Port Facility Security Officer: _____

港口设施保安员:

Ship Security Officer: _____

船舶保安员:

b. BRIEF DESCRIPTION OF INCIDENT OR THREAT

简单描述危险事件:

c. DATE, TIME, AND PLACE (Lat/Long) OF INCIDENT OR THREAT:

事件发生的日期, 时间和地点 (纬度 / 经度):

d. NUMBER OF ALLEGED OFFENDER(S)

违法嫌疑人员的数目

Crew: _____ Other: _____

船员: _____ 其他: _____

e. DETAILS OF OFFENDER(S)

违法人员资料:

Name: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DOB/POB _____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 地点: _____

Name: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DOB/POB _____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 地点: _____

Name: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DOB/POB _____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 地点: _____

Name: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DOB/POB _____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 地点: _____

f. NUMBER OF ALLEGED VICTIM(S)

受害人员数目

Crew: _____ Other: _____

船员: _____ 其他: _____

g. DETAILS OF VICTIM(S)

受害人资料

Name: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DOB/POB _____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 地点: _____

Name: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DOB/POB _____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 地点: _____
Name: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DOB/POB _____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 地点: _____
Name: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DOB/POB _____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出生日期 / 地点: _____

h. NATURES AND SEVERITY OF INJURY SUSTAINED

受伤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Name: _____ Injury: _____
姓名: _____ 受伤情况: _____
Name: _____ Injury: _____
姓名: _____ 受伤情况: _____
Name: _____ Injury: _____
姓名: _____ 受伤情况: _____
Name: _____ Injury: _____
姓名: _____ 受伤情况: _____

i. TYPE OF DANGEROUS SUBSTANCES OR DEVICES USED (FULL DESCRIPTION)

使用的危险品或装置 (详细描述)

Weapon: _____
武器: _____
Explosives: _____
炸弹: _____
Other: _____
其他: _____

j. METHOD USED TO INTRODUCE DANGEROUS SUBSTANCES OR DEVICES INTO THE PORT FACILITY OR SHIP

携带危险品或装置进入船舶或港口设施的方法

Persons: _____
人员: _____
Baggage: _____
行李: _____
Cargo: _____
货物: _____
Ship Stores: _____
船舶供需品: _____
Other: _____
其他: _____

a) Where were the devices/items described concealed?
在哪里收藏上述装置 / 物品?

b) How were the items described in Section 5 used and where?
怎样使用和在哪里使用第五节中所描述的物品?

c) How was the security measures circumvented?
怎样避开保安措施?

k. WHAT MEASURES AND PROCEDURES ARE RECOMMENDED TO PREVENT A RECURRENCE OF A SIMILAR EVENT?

采取什么程序和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l. OTHER PERTINENT DETAILS (Use additional sheets if required)

其他相关的资料 (如有需要可以另附纸)

m. Upon receipt of a security incident report, the CSO files a written report of said incident, to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当公司保安员收到保安事件报告时, 应向相关的权力机关提交一份关于上述事件的报告。
(注释: 在一个具体的保安计划中, 应该具体明确提交的权力机关和如何呈交报告。)

第 19 章 审核及船舶保安计划修正

本章制订了对本轮的船舶保安活动进行内部审核和对本计划进行定期评审及在必要时进行修正的程序，旨在监测本轮保安体系的有效运行情况，并根据经验或环境变化对本计划进行修正和更新，以保证本计划持续有效。

19.1 保安活动的内部审核

19.1.1 公司保安员安排对本计划的实施情况和本轮的保安活动每年进行一次内部审核，两次内部审核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但第一次内部审核应在本计划被批准之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如有必要，公司保安员可安排对本轮进行附加保安内部审核。如适合，船舶保安内部审核可与 ISM 规则的内部审核一起进行，但应编写独立的审核报告。

19.1.2 如本轮的结构、应急响应程序、保安措施或操作或其他与保安有关的事项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保安员也应安排对本轮进行内部审核。

19.1.3 船舶保安内部审核员应由公司保安员从具有适当资格的公司人员中选派，从事船舶保安活动内审和评审的人员应独立于所审核的活动。

19.1.5 如有可能，审核活动不应影响船舶的正常营运活动，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影响船舶安全。

19.1.6 船舶保安内部审核员应收集和验证本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能证明文件化程序实施有效性的客观证据，包括对船舶保安设备的状况的一般性检查。

19.1.7 审核按以下程序进行：

(注释：公司可根据船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保安活动内部审核和评审的具体程序，下面仅给出参考个例)

.1 通过面试检查船员是熟悉本计划中规定本人应承担的保安职责。其中船长和船舶保安员为必查，其他船员可通过抽查方式进行，抽查范围不少于是船人员总数的 20%，且其中必须包含至少一名应急小组成员。

.2 审核文件记录。检查本轮是否按照本计划文件程序要求做好各项检查记录和评估，特别注意检查本轮是否按要求填写《保安声明》并按《保安声明》采取适当保安措施的记录。

.3 审核培训、训练和演习记录。检查本轮是否按本计划要求进行培训、训练和演习，是否对学习结果进行简短评估。

.4 现场检查，包括对船舶采取的保安措施的现场检查及对本轮保安设备的一般性检查获取对本轮保安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印象。

19.1.8 完成审核后，保安内部审核员应填写一份《船舶保安内部审核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 .1 船名，港口，审核日期；
- .2 审核方式及结果；
- .3 本轮保安设备的操作状况；
- .4 总结本轮保安计划的实施情况，是否应对本计划进行修正。

19.1.9 《船舶保安内部审核报告》应提交公司保安员并留一份副本交船舶保安员保存。

19.1.10 《船舶保安内部审核报告》应在船上保存 [X] 年并供下一次保安内部审核参阅。

19.2 保安计划的定期评审与更新

19.2.1 船舶保安员应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时间间隔内对本计划的设施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审，以评估本计划的持续有效性，以及是否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但在发生下列情况下，船舶保安员也应进行评审：

- .1 本轮发生船舶保安事件；
- .2 在船舶保安审核中发现重大保安隐患；
- .3 在船舶保安演习中发现存在重大保安隐患；
- .4 公司保安员要求本轮进行评审。

19.2.2 如船舶保安内部审核结果显示有必要修改本计划，或是港口国或船旗国保安当局进行保安检查的报告要求修改本计划，或是外部保安环境或法规的变化使得修改本计划成为必要，公司保安员应组织对本轮进行重新进行船舶保安评估。

19.3 保安活动的评审

19.3.1 船舶保安活动的评审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船舶保安检查和保安设备检查，重点检查船舶的保安设备、保安设施和保安硬件条件是否满足本计划要求，如保安设备状态是否正常、限制区域的标志是否清晰、照明灯具备品存量是否充足、限制区域锁闭和关紧装置是否有效等；

.2 检查本轮保安措施的执行情况，如人员是否能按规定和程序要求控制登船点、保安巡逻人员能否按要求进行巡逻、应该陪同的来访者是否有人陪同等；

- .3 本轮自上次评审至今有否发生保安事件；

- . 4 本轮自上次评审至今有否因保安问题被船旗国、港口国保安当局采取的任何行政措施；
- . 5 本轮自上次评审至今进行了几次培训，包括哪些内容；
- . 6 本轮自上次评审至今进行了几次保安演习，结果如何；
- . 7 船员通过培训和演习能否熟悉自己的保安职责；
- . 8 船舶保安涉及的记录是否准确和保存完好；
- . 9 本计划在本轮是否运行良好？执行本计划过程中遇到什么困难；
- . 10 根据以上评审，是否应该对本计划作出必要的修改？应如何修改，详述之。

19.3.2 评审后由船舶保安员填写《船舶保安活动评审表》经船长审阅签署后递交公司保安员，公司保安员应对船舶保安员的评审结果进行审阅，如认为有必要修改本轮保安计划，应组织对本轮进行重新评估，依照评估重新进行船舶保安评估。

19.3.3 公司保安员应依据评估结果修改保安计划，连同评估结果一起送交主管机关或认可保安组织审核，待审核批准后再在本轮实施。

19.4 问题的处理和解决

船长和船舶保安员负责及时向公司保安员报告并处理和解决船舶保安内部审核、定期评审、保安检查和符合验证期间所发现的问题。公司保安员负责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迅速处理船舶保安内部审核、定期评审、保安检查和符合验证期间所发现的问题。

19.5 船舶保安评估及其定期评审

(本社“船舶保安评估指南”给出评估程序的样本和定期评审的要求，公司可以参考该样本自行编写)

第 20 章 ISPS 规则未适用的活动

20.1 活动种类

本轮进行 ISPS 规则未适用的活动，即进行船 / 港界面 / 船活动的另一方并不具有经认可的符合 ISPS 规则的保安体系，本轮应对活动中存在的保安风险予以特别考虑。这些活动包括：

- . 1 本轮位于一个在非 ISPS 规则缔约国政府的港口；
- . 2 本轮与一艘不适用 ISPS 规则的船舶进行界面活动；
- . 3 本轮与固定浮动平台或就位的移动式海上钻井装置进行界面活动；或者
- . 4 本轮与不要求符合 SOLAS 公约第 X1-2 章和 ISPS 规则的港口或港口设施进行界面活动；
- . 5 其他规则未规定的活动，如船舶坞修等。

20.2 保安风险评估

在进行上述活动前，船舶保安员应通过各种方式，如引水、代理、工头等，了解界面对方的保安情况和采取的保安措施，以便对活动的保安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

20.2.1 如本轮与港口设施进行船 / 港界面操作，应着重考虑以下（但不限于）因素中是否存在薄弱环节：

- a) 该港口所处区域的政治状况和保安状况如何；
- b) 该港口是否有足够的物理 / 地理阻碍保护港内船舶人员免遭保安袭击；
- c) 该港口是否有良好的人员控制和识别措施；
- d) 该港口能是否有适合当地保安形势的足够的保安人员；
- e) 该港口能否与本轮建立良好的保安通讯方式；
- f) 本轮与港口进行的船 / 港界面活动是否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象征意义；
- g) 该港口是否曾发生过保安事件。

20.2.2 如本轮与另一船舶进行船 / 船界面操作，应着重考虑以下（但不限于）因素中是否存在薄弱环节：

- a) 该船是否持有任何形式的保安证书；

- b) 该船所处区域的政治状况和保安状况如何；
- c) 是否有可能被袭击者利用的附近区域；
- d) 该船船上人员是否是有可能构成保安威胁的人员；
- e) 该船所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足以应对保安风险；
- f) 该船与本轮进行的船 / 港界面活动是否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象征意义；
- g) 该船是否曾发生过保安事件。

20.2.3 如船舶在船坞或长期维修

(注释: 这个部分应该定出当船在船坞或维修期间公司内部人员对船舶保安的责任(例如, 当正常的人员安排不适用)。重点要做到船舶再次使用是不存在任何保安问题(譬如, 藏有武器, 失效的保安装置等。))

20.3 应采取的措施

20.3.1 在进行 ISPS 规则不适用的任何活动之前, 船舶保安员应与对方船舶或港口设施中负责保安的人或当局协商, 针对在保安风险评估中发现的薄弱采取附加保安措施、各自的保安责任, 如双方同意, 填写并签署一份《保安声明》或保安协议。

20.3.1 如双方签署了《保安声明》, 在上述活动进行期间, 船舶保安员应经常对港口设施或对方船舶执行《保安声明》规定的保安职责的情况和港口设施或对方船舶的保安状况进行观察, 如发现港口设施或船舶保安状况恶化或港口设施保安当局或对方船舶无法有效履行《保安声明》中的义务, 船舶保安员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包括在本轮实行更高的保安等级的措施中的一部分或全部。同时应积极与港口设施保安当局或对方船舶取得联系, 要求履行《保安声明》中规定的保安义务。

20.3.3 如本轮要求签署《保安声明》的要求没有得到对方回应, 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应根据保安风险评估在所发现的薄弱环节, 在本轮采取相应附加措施以维持本轮保安。此种情况下, 船舶保安员应在《船舶保安记录本》中记录对方未回应本轮要求签署《保安声明》的事实, 对当时保安状况设法和对方采取的保安措施及其有效性的简短评估, 以及本轮所采取的附加保安措施。

20.3.4 在进行上述活动期间, 如本轮无法与港口设施或对方船舶建立正常的保安联系, 船舶保安员应停止界面活动并根据当时保安情况采取相应的附加保安措施并向公司保安员报告, 由公司保安员设法与该设施的主管当局或双方船舶的管理人协调。

20.3.5 在上述活动期间, 所有船均应保持高度警觉, 随时准备对一切可能出现的保安风险和保安威胁。

附件：

1. 缔约国联络点信息
 2. 船舶总布置图
 3. 保安声明
 4. 与保安有关的表格 / 检查清单…….
- (公司可能决定的其他附件)

船舶保安检查清单

船舶：_____ 船型：_____ 航线：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人员：_____

第 1 部分 - 保安管理

序号	保安措施	是	否	观察结果	采取对应措施
1. 公司保安管理和政策					
A	船长，船舶保安员（SSO），和船员是否熟悉公司的保安目标和政策？				
	是否向船舶提供了足够的资源（包括基于岸上的支持），以使船舶达到公司保安政策的目标？				
2. 公司保安员（CSO）					
	船舶保安员和船长是否得知 CSO 的联系方法？				
A	CSO 是否安排了本轮有关保安活动的内部审核？				
A	CSO 是否及时通报了公司船舶有关部门保安的缺陷和不符合项？				
A	CSO 是否向负责船舶保安的人员提供了足够的培训？				
A	CSO 是否确保了船舶保安员和相关港口设施保安员之间有效的沟通和协调？				
A	是否能证明 CSO 努力提高船上的保安意识和警惕性？				
3. 船舶保安员（SSO）					
A	SSO 是否有资格（例如持证或经过专业的培训和 / 或教育？）				
A	SSO 是否清楚知道他的职责和责任，包括他的报告职责？				
A	是否能证明 SSO 对船舶执行了常规的保安检查？				
A	是否能证明 SSO 报告了所有的保安缺陷、不符合项和保安事故？				
A	是否能证明已经实施了纠正行动？				
4. 船长					
A	SSP 是否已经确立了船舶安全和保安的船长全权负责制？				
	是否能证明船长清楚他所有的职责，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舶保安计划， • 船舶保安的执行和维护， • 在必要时船长有向公司要求协助的责任等？ 				
	船长在船上是否备有便于查阅且随时更新的文件备案信息，如对于由谁任命船员，由谁决定船员的雇佣，和由谁签订租船合同事宜。				
	是否能证明船长（和 SSO）按照 SSP 的要求提供船员有关船舶保安方面的当前动机？				

序号	保安措施	是	否	观察结果	采取应对措施
5. 船上人员					
	船员是否按照 SSP 的要求熟悉公司保安政策和相关程序的内容?				
	是否能证明船员清楚与保安相关的事项 (例如, 人员控制、货物控制、船上的限制区域、出现保安威胁时的责任, 等)?				
	船员是否知晓由谁承担各种保安职责?				
	船员是否知晓如何应对袭击和威胁? (例如各种应急部署?)				
6. 培训和资格					
A	是否认识到保安培训的需要, 是否已经制订了新船员和现任船员的船上培训计划?				
A	船员是否已经按照 SSP 的要求接受了充分的保安事项培训?				
A	是否对保安培训做了适当的记录?				
7. 船舶保安计划					
A	是否按规定对船舶保安计划进行了定期评审?				
A	所有保安计划的修改是否符合要求, 并经过主管机关的批准?				
A	对保安计划是否作了适当的保护以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泄露?				
	船舶是否采取措施保护通过电子或书面方式可以查阅的敏感保安信息?				
8. 船舶保安检查, 保安审核					
A	是否按照 SSP 规定的程序在船上实行了 (内部) 保安审核?				
A	内部审核是否由不参与审核活动的人员执行?				
A	是否定期进行保安检查?				
9. 保安记录					
A	船上是否有培训、演习和训练的记录?				
A	船上是否有保安事件报告的记录?				
A	船上是否有违反保安事项的记录?				
A	船上是否有保安等级变更的记录?				
A	船上是否有保安措施和相关设备维护、校准和测试的记录?				
A	船上是否有有关船舶保安的通讯记录?				
A	是否有对于保安活动的内部审核和评审的记录?				
	船上是否有船上保安会议的备忘录?				
10. 船 / 岸界面					
	SSO 是否与 PFSO 就保安问题进行过必要的沟通和协调?				

序号	保安措施	是	否	观察结果	采取对应措施
	港口特殊的保安信息（例如威胁和他们的保护措施）是否便于查阅？				
	在船舶的保安等级高于港口的情况下是否按照相关程序的要求有通知 PFSO/CSO/ 缔约国保安主管当局？				
	船上是否已签发过《保安声明》？其签发的理由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第 2 部分 - 船上保安措施

序号	保安措施	是	否	观察结果	采取对应措施
1. 船舶通道					
	舷梯是否经过标识和监控？				
	跳板是否经过标识和监控？				
	坡道是否经过标识和监控？				
	门、侧舷窗、窗户、舱口盖和舱门是否经过标识和监控？				
	系泊缆绳和锚链是否经过标识和监控？				
	克令吊和起货装置是否经过标识和监控？				
	SSA 中是否对其他通道口作了标识？				
	所有意欲进入船舶人员的身份文件是否经过检查？				
	是否有如何进行检查的程序和记录？				
	是否通过检查联合指令、船票、登船通行证、工作指示等来确认人员进入船舶的原因？				
	乘客的个人财物是否得到控制？				
	船员登船是否得到控制？登船口是否已设置告示牌？				
	船员的个人财物是否得到控制？				
	是否按要求检查了拟进入船舶的来访者（例如来访者、卖主、维修工、港口设施人员等）？				
	是否设立了指定的安全区域（与港口设施一致），在该区域可以对人员、行李（包括随身携带的行李）、个人财物、车辆及其装载物进行检查和搜索？				
	所有车辆在装船（包括汽车载运船、滚装船和其他客船）前是否按照 SSP 规定的频次进行了搜查？				
	是否将经过检查的人员及其个人财物与未经检查的人员及其个人财物隔离？				
	是否将上船乘客和下船乘客隔离？				
	是否通过上锁或其他方法关闭通往紧邻乘客和来访者区域的无人处所？				

序号	保安措施	是	否	观察结果	采取应对措施
	是否向船上所有人员提供保安通报，告知任何的潜在威胁、报告可疑人员、物体或行动的程序以及提高警惕。？				
	是否有发现擅自进入船舶并如何提出警告或作出反应的相关程序？				
	是否有对在海上提供协助后进入船舶的人员进行检查？				
	每一实际或可能的通道口的位置和功能是否经过标识？				
	是否已确定和保持疏散路线和集合地点？				
2. 限制区域					
A	是否已划出限制区域，且已作出明确标记？				
A	船上人员（船长，SSO，船员）是否能够识别船上的限制区域？				
	是否使用监视设备（如 CCTV）监控限制区域？				
	是否起用保卫或巡逻人员监控限制区域？				
	是否使用自动侵入探测装置向船上人员发出擅自进入的警报？				
	是否有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驾驶台的措施？				
	船上是否有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机舱（A类）的措施？				
	船上是否有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控制站的措施（在 ISPS 规则第 II-2 章中有详细规定）？				
	船上是否有措施能够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安装保安和监视设备和系统及其控制和照明系统的处所？				
	船上是否有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通风和空调系统以及其他类似处所的措施？				
	船上是否有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通往饮用水舱、泵舱或总管等处所的措施？				
	船上是否有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放置危险货物或有害物质的处所的措施？				
	船上是否有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放置货油泵及其控制设备的处所的措施？				
	船上是否有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货舱和存放船舶物料的处所的措施？				
	船上是否有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船员舱室的措施？				
	船上是否有措施能够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CSO 通过 SSA 确定的、为确保船舶安全而必须限制进入的任何其他区域？				
	作为对船舶进行搜查的一部分，是否对限制区域进行了搜查？				
	船上钥匙的管理是否符合计划的规定？				
	全门的门锁、封条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序号	保安措施	是	否	观察结果	采取对应措施
3. 货物操作					
	在货物操作之前及其过程中，对货物、货物运输工具和货物放置地点是否进行了适当的检查？				
	记录是否能证明货物控制程序已得到遵守？				
	货物操作是否在船上人员 (SSO) 的监督下进行？				
	危险货物或有害物质的操作是否符合程序？				
	是否有记载船上承运的所有危险货物或有害物质的最新清单？				
	所有检查是否能确保装载的货物与货物单证相符？				
	是否能确保船舶通过与港口设施联系，在装船前对即将装载于汽车承运船、滚装船和客船上的车辆按照 SSP 规定的频次进行搜查？				
	是否采用封条或其他手段来防止货物损坏？				
	对货物是否采取了目测检查或实际检查？				
	是否使用扫描或探测设备、机械装置或警犬进行检查？				
4. 船舶物料					
	是否按有关程序对船舶物料交付的监督（为防止监督之外的接收）？				
	是否按程序防止订购之外的任何接收？				
	记录是否能证明程序（船舶物料控制）已得到遵守？				
	是否对船舶物料及其包装的完整作了检查？				
	在物料装船前已检查其与订购数量是否相符？				
	是否确保了船舶物料的立即安全装载？				
5. 无人照管的行李					
	是否按程序规定控制搬运以及存放无人照管的行李？				
	是否能证明遵守了以上程序？				
	对所有无人照管的行李在其装船前是否进行了适当的检查 (100%) 和搜查（由港口或船舶）？				
	是否有与港口设施进行密切合作以确保无人照管的行李经检查后安全搬运的程序和方法？				
	船舶是否拒绝接受过无人照管的行李装船？				
6. 监控船舶保安状况					
A	是否有对船上的保安设备进行检验、测试、校准和维护的程序？				
	是否对限制区域进行了监控？（参见第 2 项）				

序号	保安措施	是	否	观察结果	采取对应措施
	是否对甲板区域进行了监控？				
	是否对周围区域进行了监控？				
	保安通信设备是否便于使用？				
	保安信息是否便于船上查阅？				
	船上安装的保安设备是否经过维护、工作正常且方便使用？				
	在进行船 / 港界面进行活动、靠泊或抛锚时，船舶甲板和通道口能否始终保持照明？				
	在航行中船舶是否使用了符合安全航海要求的最大照明？（考虑到 1972 年 COLREGS 规则的相关条款）				
	照明是否充足以确保船上人员能够察觉船舶以外（包括靠岸一侧和靠水一侧）的活动？				
	照明范围是否覆盖船上和船舶周围的区域？				
	照明范围是否便于在通道口检查进入船舶的人员？				
	是否与港口设施协调提供照明？				
7. 保安等级 2、3					
	本船是否发生过保安等级的提升？				
	船上是否按照计划的要求对保安等级的变更进行了响应？				
	是否按照计划的要求采取了响应的保安措施？				
其他					
A	保安警戒系统能否正常工作？（向岸上传送信息时在船上不启动警戒系统？）				
A	船上是否有至少两个地点能启动警戒系统（在驾驶台和至少一个其他地点）？				
A	是否保护警戒系统不被无意开启？				
A	是否有船舶保安警戒系统的使用程序？				
A	是否已确定启动警戒系统的地点？（必须记入限制 / 保密文件中）				
	AIS 是否在任何时候都能正常运作？				